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2026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3
財務摘要	244
主要物業詳情	2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佩君女士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佩君女士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拿督黃世標
陳佩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拿督黃世標*(主席)*
Tai Lam Shin先生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佩君女士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藍弘恩先生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林琳女士

核數師

Crowe Malaysia PLT

E-2-3 Pusat Komersial Bayu Tasek
Persiaran Southkey 1, Kota Southkey
801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公司資料

Affin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Affin
80,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m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Malaysia

May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8, Office Tower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No. 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Malaysia

Citibank N. A.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Singapore 48602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8 Howard Road
#08-07 Novelty Bizcentre
Singapor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
17樓176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名稱／代號

JBB BUILDERS/1903

公司網站

www.jbb.com.my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席報告及年度業績。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2.8百萬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7.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4.2百萬林吉特或3.3%。由於毛利大幅減少、其他收入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惟部分被長期未償還客戶收款情況改善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5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百萬林吉特。

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將業務版圖拓展至可再生能源領域。我們與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成立該合營企業整合了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之資源及經驗，對擴大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鞏固可再生能源發展基礎及提升資本效率發揮關鍵作用。預期有關合作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參與該可再生能源項目進一步多元化及強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吸引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之國際投資者及合作夥伴。此舉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及商譽，同時配合馬來西亞減少碳排放之國家承諾，從而吸引注重環保之持份者及客戶。

我們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成都市見福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見福**」)之100%股權。成都見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經營便利店業務。考慮到中國強勁之宏觀經濟指標以及中國對便利店及供應鏈行業之政策支持，有關收購為我們提供投資機會，以較低門檻進軍便利店行業，同時配備相對完善之營運體系，包括成熟之「倉儲+配送」供應鏈、活躍之供應商網絡，以及於四川市場已建立之品牌地位。未來預期成都見福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供應鏈批發收益。

主席報告

儘管如此，美國與伊朗戰爭為經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美國與伊朗戰爭持續衝擊全球燃料供應，並導致燃料價格波動。預期在經濟環境恢復穩定之前，此情況將影響我們未來項目之建築成本及投標價格磋商。

本集團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市場發展，以緊貼經營所在國家的商機。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模式及組合，以鞏固市場競爭力，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承諾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可持續發展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性。透過透明及問責政策，我們將其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以與我們的長期策略保持一致。我們相信此可協助我們達成長期目標、最大化長期回報及業績，使我們的僱員受益。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指導及貢獻，並衷心感謝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盡職盡責。

主席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從事兩個主要服務類型業務：

- 海上建築服務－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及常用於填海造地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JBB Builders (M) Sdn. Bh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amaiden Sdn. Bhd.（Samaiden Group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3）訂立合營企業及股東協議，以成立Legasi Suria Selatan Sdn. Bhd.。Legasi Suria Selatan Sdn. Bhd.作為一間特殊目的實體成立，由JBB Builders (M) Sdn. Bhd.及Samaiden Sdn. Bhd.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旨在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塞加馬特實施99.99MWac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廠（「**電廠**」）發展計劃（「**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Legasi Suria Selatan Sdn. Bhd.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訂立一份為期21年的購電協議，以供應由電廠所發的太陽能電力。此舉代表利用其在大型項目中的工程專業知識，將業務範圍從傳統的海上建築工程拓展至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領域，實現戰略性擴張。與此同時，集團亦專注於現有的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項正在進行的海上建築合約，包括1項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以及2項海上運輸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312.1百萬林吉特（包括在中標時以單價計價之合約的估計原始合約金額）；此外，另有3項正在進行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52.4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份標書及2項報價已提交，預期合約總額約為522.4百萬林吉特，而上述標書及報價的結果尚未發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交1項報價，預期合約總額約為46.8百萬林吉特，其後獲授該合約，合約價值約為37.5百萬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Toh Ang Poo先生出售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Gabungan**」）（「**出售事項A**」）。Gabungan從事陸基機器工程及租賃業務，Toh Ang Poo先生連同其配偶於出售事項A前持有Gabungan的50%股份。出售事項A的代價為1.0百萬林吉特，而Gabungan於出售事項A前的淨資產約為0.9百萬林吉特。出售事項的收益約0.6百萬林吉特已予確認。

出售事項A為本集團提供收回投資成本及變現資產的一次性機會，在保留盈利耗盡及固定資產過時之前將長期資產轉為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望改善，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在更具前景的其他現有項目。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並在其他建築項目中與Gabungan進一步合作，對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將JBB Kimlun Sdn. Bhd.（「**JBB Kimlun**」）的35%股權出售予一間獨立於本集團的馬來西亞註冊有限公司（「**出售事項B**」）。JBB Kimlun（根據公司條例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由JBB Builders Sdn. Bhd.與Kimlun Sdn. Bhd.成立的合營企業（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旨在進行樓宇建築一般服務合約，以競投一個物業開發項目，建造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地區Jalan Lingkaran Dalam之PTD 233331上興建的15層辦公綜合樓連同7層地下停車場。出售事項B的代價為150,000林吉特，而JBB Kimlun在出售事項B前的淨資產約為397,000林吉特。約11,000林吉特的出售收益已予確認。

透過重組JBB Kimlun的股權並引入馬來西亞股東，將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令公眾對本集團背景的觀感產生正面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JBB Kimlun的25%權益，JBB Kimlun仍然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但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其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7.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4.2百萬林吉特或3.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2.8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施工場地水深淺且空間極度受限所造成的營運挑戰，以及因主管機關針對一起外部事件展開調查而導致一項合約停工約1.5個月，致使新加坡海上運輸合約所產生的砂石運輸總量減少，進而造成整體交付量下降；(ii)受燃料價格上漲及燃料供應短缺影響，項目進度放緩，導致填海造地及相關工程與海上運輸業務收益減少；及(iii)若干合約已完成，該等合約曾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部分收益，但此影響部分被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所完成的工作量增加所抵銷。

海上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80.6%。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0.5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7.8百萬林吉特或12.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2.7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24.3%，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9.5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8.6百萬林吉特或26.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9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減少，主要由於一項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的進度因燃料價格上漲而放緩，以及若干合約(其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收益)已完成。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75.7%，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1.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9.2百萬林吉特或7.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1.8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海上運輸合約所產生的運砂量因作業場地水深淺且空間極度受限而面臨營運挑戰，加上當局針對一宗外部事件展開調查，導致一項合約停工約1.5個月，進而造成整體交付量減少。此外，受美伊戰爭影響，燃料供應短缺及燃料價格上漲亦導致工程進度放緩。經協商後，作為補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每單位運砂量的單價調升約0.2%至31.7%，其略微提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部分期間的收益。該單位費率調整以一比一的比例平等地適用於客戶及分包商作為補償，雖然按每單位計算對毛利並無影響，但壓縮整體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19.4%。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3.6百萬林吉特或72.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1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長，主要受惠於正在進行的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工作量增加所帶動，但部分被若干合約(其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收益)完成所抵銷。此外，增加亦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就違約金及確定損害賠償作出額外撥備，而過往年度的收益則受到該撥備的不利影響，該撥備因若干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延誤完成而調低該等合約的合約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9百萬林吉特或16.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林吉特，其主要由於前述收益減少，以及進行中項目的預算外額外成本所導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若干毛利率高於正在進行項目的合約已告完成；(i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客戶以一比一方式向海上運輸合約的分包商補償燃油價格，此舉雖對單位毛利率無影響，但降低海上運輸合約的毛利率；及(iii)進行中項目所產生的預算外額外成本。上述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以下事件所抵銷：(i)因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延遲竣工而提撥的一次性違約金及確定損害賠償；及(ii)於結算若干最終賬目期間進行額外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航次數量及單價下降，導致分包商及供應商於現場區域安排海上運輸相關活動的收入減少；(ii)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入馬來西亞的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及(iii)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1.6百萬林吉特。其主要包括(i)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約1.2百萬林吉特；及(i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兑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兑收益約0.4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1.5百萬林吉特。其主要包括(i)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約1.3百萬林吉特；(ii)出售Gabungan所獲收益約572,000林吉特；(iii)部分出售JBB Kimlun所獲收益約11,000林吉特；(iv)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700,000林吉特；及(v)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兑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兑收益約259,000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考慮到收益減少及收款情況改善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減少、部分客戶無法履行分期還款計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所應用的預期虧損率(包括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1.8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分期還款計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所應用的預期虧損率(包括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1.6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0.8百萬林吉特或4.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5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就潛在收購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所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向銀行取得銀行擔保而導致的銀行手續費增加；(iii)僱員薪金及相關退休福利增加；及(iv)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所產生的印花稅及佣金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林吉特，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7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及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5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林吉特。

末期股息

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當前與未來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9.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71.5百萬林吉特)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9.2百萬林吉特)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0.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5.7百萬林吉特)。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並扣除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匯率變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0.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0.7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4.3%至8.5%(二零二五年：介乎4.3%至8.5%)計息。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6.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六年：零)，按利率7.2%(二零二六年：零)計息。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0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22.0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除專為發行日常業務所需履約保證金而設立的信貸融資外，所有銀行信貸融資均已解除。該等已解除的銀行信貸融資最初是為緩解與新簽約客戶相關的現金流風險而設立。多年來，該等客戶展現出令人滿意的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解除多餘的銀行信貸融資有助於將已質押的銀行存款及證券轉回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狀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倍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倍，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積極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顯示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償付短期債務的能力方面有所提升。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4%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3%，其乃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1百萬林吉特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4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81,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81,000林吉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9.2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6.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6.8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賬面值約12.9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所支付按金(二零二五年：就收購賬面值約12.9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以及賬面值約1.5百萬林吉特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支付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約12.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零)。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之各自合約條款解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6.4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債務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3%(二零二五年：49%)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9%(二零二五年：99%)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不同地區出現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作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基礎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貸款以該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尋求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第25頁至第27頁)。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董事外，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8人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1人，以擴展業務活動。

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彼等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薪酬。董事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市場做法、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等多項相關因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的表現評核，以釐定薪酬各部分的總額。董事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該措施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整個任期內展現出客觀判斷，因為向彼等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執行現有合約，包括(i)在柔佛州避蘭東地區的填海造地工程及混合開發的填海及相關工程與海上運輸合約；(ii)位於柔佛州的一項新建超現代化五層法院綜合大樓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及(iii)位於馬來西亞的防洪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其原始合約總額約為5億林吉特。位於新加坡的海上運輸工程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Legasi Suria Selatan Sdn. Bhd.（與Samaiden Sdn. Bhd.（Samaiden Group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3）共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負責在馬來西亞柔佛州塞加馬特實施一項99.99MWac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廠發展計劃，此舉代表本集團利用其在大型項目中的工程專業知識，將業務範圍從傳統的海上建築工程拓展至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領域，實現戰略性擴張。此舉彰顯我們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成都市見福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見福**」），該公司於中國四川省經營便利店業務，擁有廣泛的上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及日用品）及下游終端客戶網絡。鑒於強勁的宏觀經濟指標以及中國政府對便利店及供應鏈行業的政策支持，此次收購為我們提供進入便利店行業的投資機會，不僅市場准入門檻較低，更可借助其相對完善的營運體系，包括成熟的「倉儲＋配送」供應鏈、活躍的供應商網絡，以及在四川市場已建立的品牌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可倚賴上述既有的完善系統所提供的持續全面支援，並在未來實現本集團收益來源的多樣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預期上述所有活動將在不久的將來提升並鞏固本集團的收益與溢利能力。

就建築業發展而言，受惠於人工智能需求上升及技術製造專業知識推動，對再生能源、交通基礎設施、數據中心及數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預期將繼續成為馬來西亞建築市場的重要增長動能。由本公司合營企業開發的太陽能電廠項目，以及防洪基礎設施工程的項目管理服務，均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方向。然而，美伊戰爭持續扼制全球燃料供應，導致燃料價格波動。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商討，為分包商爭取燃料價格補償，以減輕對項目執行的影響。鑒於本集團所面臨的經濟形勢及不確定性，若業務及財務狀況許可，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各項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本承擔後，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模式及組合，以鞏固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正專注於執行現有建築工程合約，以便按時交付高質素的工程。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狀況、其管理層的廣泛網絡、強大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可用資源，實施合適的業務策略，以減輕對其業務營運的潛在不利影響及確保持續創造價值。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附註2) %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附註1) 百萬林吉特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附註3)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林吉特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附註4)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	–	不適用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	–	不適用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14.7	(14.7)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4	(0.3)	0.1	二零二八年六月前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3.4	2.1	2.1	(2.1)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4.6)	–	不適用
新合約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	–	40.8	(40.8)	–	不適用
	100.0	62.6	62.6	(62.5)	0.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1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銀行內。

附註：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就各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2) 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進行。

(3)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8百萬林吉特(原分配用於收購一艘經改造運砂船及購買新的陸基機器)重新分配至用於授予本集團的新合約的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4)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上有需要時，餘下所得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動用完畢，並會根據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黃拿督**」),73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短暫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及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拿汀Ngooi Leng Swee(「**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伯父。

藍弘恩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合約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弟。

黃種文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哥。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72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JBB Builders**」）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在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彼一直為JBB Builders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的姑姑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的伯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68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Tai先生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彼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Tai先生獲委任為White Horse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進財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國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其離職前於投資部擔任副經理，負責信貸控制和投資活動。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陳先生於Unicoopjapan (H.K.) Ltd.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控制和監督庫務和金融業務，並為日本投資者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機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於中國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中國業務部負責人，負責投資機會的識別、項目管理和企業融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其為Bouygues Construction的附屬公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主席特別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結構融資總監和項目融資總監，負責香港和亞太地區的建築項目的集資活動和融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擔任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申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7))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5))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及財務學深造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成為英國管理學會(現稱為特許管理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現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佩君女士，6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之後改名為新中華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職位。彼現時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擔任香港都會大學何陳婉珍粵劇研藝中心的榮譽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譚家熙先生，46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譚先生過往曾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安永任職，累積豐富扎實之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譚先生一直擔任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譚先生一直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仕維商業及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其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譚先生一直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譚先生一直擔任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6))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現為其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英國肯特大學坎特伯雷分校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Eddy Bin Daud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合約與計劃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約及規劃部門。Daud先生於馬來西亞建造業擁有逾3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於BW Perunding Sdn. Bhd.(一間工程公司)，離職前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全包建築項目。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Southern Water Corporation Sdn. Bhd.(一間水處理廠營運商)擔任營運總經理，負責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任職於Dr Nik & Associates Sdn. Bhd.(一間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建築項目疏浚及填海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Malaysian Maritime & Dredg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疏浚及填海承包商)擔任合約及商業高級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設計及營運。

Daud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持有馬來西亞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建)執業證書及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運作及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聘用，彼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負責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服務。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被列入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學年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嘉許名單。林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獲認證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會計及商業證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可持續及氣候風險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4。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動向，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第4至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6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第43至72頁)、「財務摘要」(第24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3至243頁)章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並非盡列或全面無遺)：

本集團來自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手頭合約及其取得新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的合約為非經常性及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並透過投標或報價流程而取得。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現有獲授合約完成後持續取得新合約及本集團日後將能一直維持相似的盈利水平。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大型合約延期或計劃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合約判授後及／或於合約執行期間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客戶自有關當局取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所需的時間、有關當局實施的其他標準作業程序、有關當局進行突發調查、客戶要求變更設計方案、不利的天氣條件、意外的地質條件、意外的技術問題及需要額外的資源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預料之外的成本超支及工程進度延誤，最終因收益產生時間延後而令毛利率受壓，並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等因素而與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能自合約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會因其客戶在執行過程中不時發出的變更指令(包括若干合約工程的增加、修改及／或取消)或作出的調整等因素而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因此，概不能保證自進行中／獲授合約獲得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建築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並取決於市場狀況。倘由於(其中包括)經濟衰退、政府政策變動及／或社會動盪、延遲批准公共工程合約的撥款建議而導致建築行業出現任何下行及／或合約整體價值及數量出現下降，可能會相應導致對本集團建築服務的需求減少。燃料價格對全球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高度敏感，地緣政治衝突可能導致燃料價格飆升。倘分包商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彼等可能在獲得補償前暫停施工。有關停工情況可能延誤整體項目竣工時間，並使本集團面臨客戶提出的違約金及確定損害賠償。倘本集團其後未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將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或會因客戶資金回籠延遲而增加及受到影響

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相關信貸期因合約而異。相關信貸期亦因交易性質而異，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結清款項。就填海和相關工程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於指定的項目標誌性進度完成之後按月或按階段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並按照有關合約條款於建築工程竣工後提交決算賬目。本集團於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或決算賬目得以落實後向客戶開具發票。就海上運輸服務而言，完成運輸服務後出具發票，每月一或兩次。倘客戶延遲發出有關中期付款申請及決算賬目的證明，則會影響開具發票以至收回款項的時間。倘本集團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付款或向本集團退回保留金或履約保證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偶爾，客戶可能會要求分期付款，甚至可能在磋商合約期間要求僅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才結算付款。同時，由於我們收取的付款取決於工程進度且須預留保留金，故我們的合約要求於收取任何客戶付款前投入若干現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通常於合約初期或達成相關項目里程碑事件前產生大量與項目有關的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等成本要求，則我們承接新合約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且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

氣候變化對自然環境及實體系統(如基礎設施、物業及生態系統)的潛在不利影響可能會破壞本集團的資產及海上建築服務,原因是預期因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及熱浪)將更加頻繁,且其影響預計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加劇。隨著對海上建築服務現有技術及慣例的限制增加,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根據二零五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實現淨零排放承諾以達到碳中和的溫室氣體排放能力,預計現有政策及法規亦將有所收緊。該等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影響勞工生產力及項目進度,損壞機器及基礎設施,增加營運成本、保險費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回顧、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的認知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3頁至第72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73頁至第161頁)章節,有關討論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履行環境管理責任,確保於所有項目合約中全面遵守環境規定並落實強而有力的環境保護措施。透過持續完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就企業辦公室營運及項目執行制定可實施的環境目標,以積極防止環境污染。我們認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致力從項目的採購及設計初期階段開始減少生態足跡,包括優先減少廢棄物及能源消耗、推廣循環再造及重用,並嚴格管控空氣質素、水、土壤、噪音及生物多樣性所受的影響。為支持該等目標,我們已制定嚴格的營運程序,以規管環境合規事宜,確保全面符合合約及監管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73頁至第161頁)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重要關係

我們深知僱員乃本集團最具價值的資產並為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有71名(二零二五年：68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為吸引頂尖人才、挽留高質素專業人才及確保本集團長遠持續成功，我們一直珍視僱員的支持及持續貢獻。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福利架構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卓越專業水平及個人發展目標。我們已制定並向僱員公佈僱員手冊、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政策，當中著重強調誠實、誠信及公平，旨在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此外，我們亦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反競爭政策及反欺詐政策，鼓勵僱員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上報任何監管違規或違反道德操守的行為。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體面、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各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本集團亦致力推動跨部門協作、建立積極互助的企業文化，並於企業辦公室及項目工地提倡員工多元化及均等機會。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67至169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當前與未來之業務狀況及策略，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董事會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考慮以下準則，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當前及未來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股息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支付。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批准及不時修訂股息政策。審核委員會須透過審閱與任何建議派付股息相關之財務數據及現金流量預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仍屬適當並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將觸發特別檢討：(i)本公司之盈利能力、現金流或資產負債比率出現重大變動；(ii)重大收購、出售事項或集資活動；(iii)業務策略或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iv)有關股息分派之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監管指引出現修訂；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

任何股息政策之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倘股息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披露，並取得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董事會保留權利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權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及加深認識。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44頁。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士，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不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日期（即本公司秘書接獲之日）起計的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管理及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兩年及六個半月(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21.0百萬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5頁至第248頁。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0.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0.4百萬林吉特)。

主要客戶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1.0%及100.0%。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的約51.9%及81.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的重要關係

歷經多年，我們已建立了堅實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與客戶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一間著名的馬來西亞住宅發展商，其由一間擁有全球項目的著名澳洲多元化發展公司支持，以及一間由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及柔佛州政府間接擁有的策略性合營企業。我們的客戶組合亦涵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海外市場的知名物業發展商。此外，我們亦為柔佛州砂石特許權所有者的獨家授權代理的首選運輸夥伴。於二零二五年，我們開始與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合作，該公司具備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發電廠的工程、採購、建造及調試以及營運及維護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並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共同開發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客戶關係乃本集團成功主要動力之一。我們在項目的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執行力的綜合解決方案，確保海上建築工程以最高效率及精準度執行。我們亦秉持同樣的服務承諾，為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回饋及建議，並依靠穩固的客戶關係以識別營運改善機會、把握新商機、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鞏固我們於業界的聲譽，從而確保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並與彼等維持穩固互惠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此等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定價並進行採購選擇，從而於投標新項目時增強競爭優勢，同時減低供應鏈中斷或項目交付延誤所帶來的重大風險。

我們積極與合作夥伴溝通，確保彼等一直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以全面的管理系統作為支援，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及安全手冊，並透過定期安全更新資料持續加強相關要求。此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全面符合嚴格標準，包括行為守則、質量控制、工作安全、環境可持續性、人權及社會可持續性、道德及企業誠信、安全及健康、本集團資料、記錄及資產保護以及使用個人資料等方面。本集團每年對所有現有分包商進行嚴格的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涵蓋交付及時性、成本效益、工藝質量、響應性及糾正措施，以維持卓越營運水平，並持續優化供應商配置及採購策略。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佩君女士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及譚家熙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黃拿督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藍弘恩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黃種文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Ngooi拿汀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Tai Lam Shin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陳佩君女士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以豁免通知期尚未屆滿的部分。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均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等花紅由董事會參考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各相關董事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合約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

董事會議決及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及提供適當保障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持續有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被視為於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黃拿督	受控法團的權益[2]	181,816,500(L)	36.36%
	配偶權益[3]	61,233,500(L)	12.25%
	實益擁有人	12,432,000(L)	2.49%
	與Ngooi拿汀共同持有的權益[6]	255,482,000(L)	51.10%
Ngooi拿汀	受控法團的權益[4]	61,233,500(L)	12.25%
	配偶權益[5]	194,248,500(L)	38.85%
	與黃拿督共同持有的權益[6]	255,482,000(L)	51.10%
藍弘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16,000(L)	1.24%
黃種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16,000(L)	1.2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黃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3) 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拿督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gooi拿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gooi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25%。

(5)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拿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拿督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確認契據，黃拿督及Ngooi拿汀為一致行動方（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黃拿督及Ngooi拿汀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L)[1] [2]	36.36%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233,500(L)[1] [3]	12.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181,816,500股股份由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拿督全資擁有。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

(3) 61,233,500股股份由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全資擁有。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以及契諾人各自的聯繫人士確保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任何相關服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遵守於本年報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情況及執行狀況，並認為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3至7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度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Crowe Malaysia PLT進行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Crowe Malaysia PLT之決議案，而Crowe Malaysia PLT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董事會相信，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應致力於本公司宗旨、價值觀和策略，信納此等事宜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全體董事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動設想之文化。董事會應將相關文化注入本公司，不斷強化合法、道德及負責行為的組織價值觀。董事會評估每年透過問卷調查進行，考慮各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組成、資料質量、決策質量、會議室活動及董事會與其他管理層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願景及宗旨

我們致力成為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領先建築服務及管理服務提供商，憑藉專業知識提供高質量標準、可靠的服務，同時持續藉助業內競爭優勢和地位，實現可持續財務增長。

我們的宗旨是持續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建立信任；為我們員工提供多元化、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為股東達致公平收益和回報。

我們的價值觀

問責；誠信；領導力；專業性；質素；尊重；安全；團隊合作與協作；及信任。

我們的策略

僱員：我們與僱員建立誠信和尊重關係，視其為本公司寶貴資產，透過激勵衡量和培訓提供人才發展。我們定期評估僱員表現，確保有責必究、有獎有罰。

管治：我們以身作則，推崇誠信，崇尚道德。我們依據營運程序授權開展工作，制定政策對違規行為採取措施。

業務：我們開展項目的同時進行適當風險管理。我們提供全方面的解決方案、優質服務，維持客戶滿意度，同時與供應商和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時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力爭零事故。我們追蹤利潤和財務，確定生產力，同時透過不同渠道定期評估。我們維持公開、有效溝通來改善和提升業務。

我們的成功衡量

我們主要參考收益增長、毛利率、利潤率及各分部收益和毛利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文化

為使宗旨、價值觀、策略和業務模式一致，我們採用(a)高層基調、(b)問責、(c)有效溝通和質詢及(d)適當激勵計劃。

- 管理層促進、監控和評估本公司風險文化；考慮文化對本公司安全和穩健狀況的影響；及必要時作出變動。

- 董事會成員和各級僱員理解本公司核心價值觀和風險應對方法。這使彼等各盡其責，認識到彼等將為自己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行為有關的行動承擔責任。

- 我們提倡一個公開溝通和有效質詢的環境，鼓勵決策過程中表達各種觀點的建議。我們亦允許檢驗當前慣例；鼓勵僱員的積極、批判態度；及提倡公開和建設性參與的環境。

- 業績和人才管理鼓勵和強化本集團預期風險管理行為的維持。財務和非財務獎勵支持本集團各方面的核心價值觀和風險文化。

我們參考員工流失率、舉報數據、不同形式的持份者反饋(包括年度業績評估、調查和調查問卷)、法律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調查結果來衡量和評估我們的文化。

為確保我們設想的文化及預期行為清楚傳達至各個層級，我們定期發送最新的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政策，並在必要時輔以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設立各種常規會議：(a)管理層與董事會會議；(b)管理層與各級僱員會議；及(c)管理層與主要持份者會議。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隨時查閱。

除一般溝通渠道外，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舉報機制，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中，為舉報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提供安全的平台。我們亦透過定期舉行會議、評估，以及使用評價表或調查，積極與客戶、分包商及僱員交流，以了解彼等的意見。我們亦歡迎所有持份者透過電郵enquiry@jbb.com.my提出一般查詢及反饋意見。我們的舉報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人力資源經理組成，負責處理所有已舉報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標準，所有收到的舉報報告摘要及其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為僱員和董事會成員提供有利的薪酬待遇，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和績效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僱員及薪酬政策」(第15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政策」(第58頁)各節。本公司價值觀和文化(包括預期行為)融入招聘標準。董事及僱員獲提供培訓和材料，以更新彼等的知識、行使彼等的職責和發展所需能力，以及更廣泛而言，支撐健康風險文化的要素，包括有效質詢和公開溝通。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措施建立理想的文化可提高生產力，改善僱員體驗，從而建立強大的勞動力。這將幫助改善企業管治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企業文化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參照關鍵財務及非財務績效指標評估企業文化的一致性。該等指標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淨利潤率、分部財務表現、員工流失率及舉報統計數據。此外，董事會審閱持份者反饋，以識別任何可能需要補救措施的異常情況。透過自我評估表核對所有文化相關政策是否已獲妥善採納。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文化已獲採納，未發現需處理之重大偏差或落差。

董事會每年監察及評估本公司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對本公司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對於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及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設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標準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就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任期長度	現時任期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7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
藍弘恩先生	7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
黃種文先生	7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7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6年2個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陳佩君女士	7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個月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已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平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屬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顯示董事角色及職能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列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有必要時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於該等會議期間透過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且任何董事可透過發出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查閱，並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此外，本公司允許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況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6	4	2	2	1
執行董事：					
黃拿督	6/6	不適用	2/2	2/2	1/1
藍弘恩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種文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4/4	2/2	2/2	1/1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5/6	3/4	1/2	不適用	1/1
陳佩君女士	4/6	4/4	2/2	2/2	0/1

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若干董事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部分會議。然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均已事先分發予彼等審閱及考慮。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總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其委員會而間接，藉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落實而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呈報，並透過提供企業行動及經營方面的有效獨立判斷實現董事會的平衡。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能夠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且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與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責任由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承擔。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持續屬知情及切合需要，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充分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並完全知悉其於法定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下之責任。

每名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內容至少涵蓋：(i)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主題一**」)；(ii)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之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主題二**」)；(iii)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主題三**」)；(iv)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主題四**」)；及(v)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主題五**」)(統稱「**主題**」)。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在其獲委任的第一時間獲得全面、正式且專為其進行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今後，任何其他新委任的董事，倘(i)從未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ii)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未曾擔任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董事者(「**首次擔任董事者**」)，則須於獲委任後十八個月內完成不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首次擔任董事者倘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則須於獲委任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不少於十二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提供的培訓活動包括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及涵蓋主題的自學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外部培訓包括由外部機構組織或提供的結構化課程，例如培訓課程、網絡研討會、研討會、工作坊、專家簡報會及網上直播課程，以及參與行業論壇、會議或交流活動(「**外部培訓**」)。該等外部機構包括顧問及專業服務公司、專業協會(如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業組織(如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協會)、學術或培訓機構、監管或政府機構(如聯交所)以及專業學會(如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內部培訓包括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的培訓課程及簡報會，內容涵蓋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與發展，以及業務或策略性措施(「**內部培訓**」)。

自學材料包括透過閱讀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法律、監管及行業最新資訊，以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而進行的自主學習(「**自學材料**」)。

全體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確認，包括(i)已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總時數；(ii)每項持續專業發展的形式或模式，包括是否採用外部或內部提供者，或該專業發展是否為自學成果，已完成時數、涵蓋的培訓主題，以及相關培訓提供者的說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姓名	所採取形式／模式	已參與培訓主題	已完成總時數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外部培訓	T2, T3, T4	10
	內部培訓	T1, T2, T3, T4, T5	3
	自學材料	T1, T2, T3, T4	*
			13
藍弘恩先生	外部培訓	T2, T3, T4	10
	內部培訓	T1, T2, T3, T4, T5	3
	自學材料	T1, T2, T3, T4	*
			13
黃種文先生	外部培訓	T2, T3, T4	10
	內部培訓	T1, T2, T3, T4, T5	3
	自學材料	T1, T2, T3, T4	*
			13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外部培訓	T2, T3, T4	10
	內部培訓	T1, T2, T3, T4, T5	2
	自學材料	T1, T2, T3, T4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培訓	T1, T2, T3, T4	32
	內部培訓	T1, T2, T3, T4, T5	2
	自學材料	T1, T2, T3, T4	*
			34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外部培訓	T2, T3, T4	30
	內部培訓	T1, T2, T3, T4, T5	1
	自學材料	T1, T2, T3, T4	*
			31
陳佩君女士	外部培訓	T4, T5	6
	內部培訓	T1, T2, T3, T4, T5	2
	自學材料	T1, T2, T3, T4	*
			8

* 鑒於難以計量閱讀自學材料所花費的時間，為避免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董事完成的相關時數概不於上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當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的職務由黃拿督擔任。主席的責任以書面形式清晰規定及列明。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計劃及召開。主席負責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告知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宜並及時取得充足、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以及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並負責在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內的事項後(如適當)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亦主要負責制定並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程序。主席積極鼓勵董事充分且積極地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貢獻，並鼓勵董事以不同的視角表達各自的關切，安排充足時間對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完整傳達至董事會。主席透過促進特別是非執行董事的高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推進開放及討論的文化。

本公司未設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在沒有主席的參與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處理。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能夠充分保證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同時保證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指定Tai Lam Shin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及加強以下方面的溝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作為溝通渠道，使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採取的行動，並在透過正常溝通渠道無法充分溝通時，充當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聯交所不會期望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討論本公司的業績及營運事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權負責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可自行決定管理層或董事會中最適合回答此類提問的人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潛在投資者及現有股東提供清晰的聯絡點，使彼等能夠獨立洞察本公司治理的各個方面，例如董事會就本公司策略等事項的討論質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績效（例如，彼等對本公司向外部方發放的貸款及關連交易之審查）。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旨在為董事會創造相對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或更高級別的責任或義務。所有董事仍需對其所服務的公司承擔相同的受託責任及義務。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加強而非削弱董事會的整體獨立監督水準。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非旨在重覆其他現有董事會職責（例如董事委員會主席），而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溝通渠道的職責相補充、共存。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強制性董事委員會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仍將在企業管治守則中單獨列明。各董事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其委員會的工作。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與主席聯絡，以了解各委員會如何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全面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效能及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對話來支持此工作。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向董事會提出的敏感問題之獨立聯絡人。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期限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倘要求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期，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以豁免通知期尚未屆滿的部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重選規限。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應繼續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該等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該等機制實施如下：

(a) 提名委員會應參考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b) 於聘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指引評估候選人是否獨立。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之時間投入及資歷。

(c) 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等方面，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予以檢討。提名委員會亦應就本公司公司策略、業務及目標之補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e)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現有的董事會組成是否(i)避免長期盤踞；(ii)接受新想法及觀念；(iii)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觀念；(iv)產生新想法；及(v)制定符合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及挑戰的商業策略。提名委員會應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評估董事會效益的因素之一。

(f)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質量、時間貢獻、各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及與氣候相關事宜的表現指標，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

(g)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估，評估可由內部人員或外部評核者執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通報並提出建議，內容包括董事會表現評估結果、重大改進領域（若於評估期間發現）以及因應董事會表現評估所採取或規劃的措施。

(h)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監督氣候相關事宜，並在適當時安排培訓。

(i)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出具合理理由尋求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確保其效益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各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陳進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家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譚家熙先生已於其委任生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具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適用於其作為董事之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且彼已確認其明白作為董事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3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組成。Tai Lam Sh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陳進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譚家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與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相關的任何問題；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c) 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報責任；

(d)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獲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及檢討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就實現有效系統的職責；

(h)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審議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結果的回應；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

(o) 擔任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部門；

(p)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供僱員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請審核委員會關注；

(q) 制定政策及系統，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及

(r)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討論及批准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報責任；

(b)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c) 審閱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d)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聘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才能、品質程序、獨立性及管治、所包括的審核範圍、審核小組的表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溝通，以及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的審核費用的合理性；

(e)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f)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g) 審閱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h)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建議；

(j)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

(k) 根據最新上市規則要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l)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及

(m) 審閱本集團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文化政策；以及整體提升文化措施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E.1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Lam Shi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依據獲授職責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d)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f)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g)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i)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事宜。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並修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以供董事會批准；

(b)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c) 參考業務或規模相若之公司，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d) 審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如下所示：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薪酬。董事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市場做法、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等多項相關因素。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定量及定性的表現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應對氣候變化等環境、社會、管治、業務可持續性以及合規相關因素及績效指標)，採用平衡判斷，並考慮計分卡而非數學計算，以釐定薪酬各部分的總額。董事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該措施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整個任期內展現出客觀判斷，因為向彼等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應參考相若業務或規模公司及推薦的薪酬調整(如適當)對薪酬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B.3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黃拿督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陳進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譚家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b) 制定及審閱物色合資格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就甄選候任董事為董事會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c)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d) 制定及審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須始終圍繞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g)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會技能矩陣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必要之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準則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b)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c)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結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d) 審閱董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e)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提呈退任董事拿督黃世標、拿汀Ngooi Leng Swee及陳佩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g) 根據最新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全面的董事會技能矩陣納入提名及繼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於評估建議董事人選之合適性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誠信信譽；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c) 董事會及其各董事委員會當時之結構、人數、組成及需求，當中已計及繼任計劃(如適用)；

(d)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f) 透過第三方參考或背景調查獲得之任何資料；

(g)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六家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務；

(h)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選是否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i) 不得包括於董事九年任期屆滿後緊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將若干職責下放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後可參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來源物色或甄選合適之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之推介、人事代理之推薦或股東之提議。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就獲委任為董事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及其他視作必要之資料公開披露有關其提名或有關其他事宜之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採取合理措施核驗自候選人獲得之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會面，以協助其對建議提名或推薦進行考量。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提名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任何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基於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候選人(包括其個人詳情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直至發出有關通函為止，提名候選人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董事會績效審閱及董事的時間投入

董事會績效審閱乃以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內容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每名董事的績效。

董事會績效評估由每名董事會成員從不同方面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組合、組成及技能；(ii)策略計劃及表現；(iii)董事會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監督；(iv)董事績效；(v)資料的品質和及時性；(vi)決策品質；(vii)董事會文化及動態(包括董事會慣例、董事會活動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關係)；(viii)合規及培訓；(ix)持份者參與；及(xi)有關董事會績效及評估標準的建議、需要關注及改進的領域以及董事會職能的改進方式；

董事委員會績效的評估由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主要考慮(i)各董事委員會組成；(ii)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能力、知識及經驗；(iii)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時間投入之適當性；(iv)安排的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時長；(v)會議期間的溝通及參與品質；(vi)可用資源的充足性；及(vii)為討論及決策目的提供的資料之可用性。

對每名董事的表現之評估由每名董事(其本人除外)透過考慮以下方面進行:(i)互動的貢獻;(ii)建議的質量;(iii)對各自角色及職責的理解;(iv)管治;(v)對行業及環境的了解;及(vi)每名董事的有效行為及關係。其包括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的評估。

問卷摘要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及討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任公司董事職位、該董事的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因素或情況(「**評估**」)。

根據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的績效評估問卷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評估,董事會績效審閱未發現任何缺陷,亦未發現任何重大改進領域。

董事會將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審核,並探索擴大持份者的參與度,例如讓核數師、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員工參與審閱。下一次董事會績效審閱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進行。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此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將延續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藉機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篩選並推薦適合的候選人供董事會任命。董事會將確保參考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並遵照上市規則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有志於擁有適當比例的董事並體現本集團的策略,該等董事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方面的直接經驗,具備不同的族裔背景。

董事會設定以下目標及時間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

(i) 董事會各性別須擁有至少30%的成員，自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實現；及

(ii) 各董事委員會各性別須擁有至少30%的成員，自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實現。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監督有關目標一次，以實現上述目標；每年至少就繼任計劃檢討一次各董事會成員的輪換計劃；及倘須委任新董事，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篩選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本集團專注建築業務，透過提供高品質服務、致力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會技能矩陣旨在識別被視為對董事會至關重要或理想具備的主要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技能矩陣分為九個範疇，包括：(i)策略，即識別策略機遇及威脅的能力，同時制定及實施計劃以實現企業目標；(ii)領導能力，即領導公司團隊及實施計劃及政策的能力；(iii)行業知識及經驗，即了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市場發展、競爭對手、技術及創新；(iv)財務知識／商業敏銳度，即閱讀及理解公司賬目、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告要求的能力；(v)風險管理及合規，即實施、管理或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及經驗；(vi)人員管理經驗，即於高級職位負責人員管理及成功實施變革的經驗；(vii)多元化，即在年齡、性別、文化背景等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viii)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人工智能等新興主題，即對新興主題的了解及知識，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前瞻性思維；及(ix)資歷，即於相關領域具備的正式資歷，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例如會計／財務、經濟／商業及法律。

於本報告日期，現行董事會技能矩陣如下：

	技能及專長										
	策略	領導能力	海洋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知識及經驗	財務知識／商業敏銳度	風險管理及合規(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監管)	人員管理經驗	多元化			新興議題(例如可持續發展、ESG及人工智能)	資歷
							年齡	性別(M：男性；F：女性)	服務年期(年)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	✓	✓	✓	✓	✓	73	M	7		建造業
藍弘恩先生	✓	✓	✓	✓	✓	✓	50	M	7		建造業
黃種文先生	✓	✓	✓	✓	✓	✓	55	M	7		建造業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	✓	✓		✓	✓	72	F	7		行政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68	M	7	✓	會計及金融
陳佩君女士	✓	✓	✓	✓	✓	✓	60	F	7	✓	企業顧問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46	M	0.2		企業顧問
具備相關專長的董事人數	7/7 (100.0%)	7/7 (100.0%)	6/7 (85.7%)	6/7 (85.7%)	7/7 (100.0%)	7/7 (100.0%)	40-49: 1/7 (14.2%) 50-59: 2/7 (28.6%) 60-69: 2/7 (28.6%) 70-79: 2/7 (28.6%)	M：5/7 (71.4%) F：2/7 (28.6%)	超過5年：6/7 (85.7%) 少於1年：1/7 (14.3%)	2/7 (28.6%)	7/7 (100.0%)
重要性	E	E	E	E	E	E		E		F	E
充足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是

附註：

(a) 重要性界定如下：

- 「E」＝董事會目前應具備的必要技能
- 「F」＝基於預期新興需求或未來發展而應取得的技能
- 「A/D」＝非必要但屬理想或具抱負性質的技能

(b) 有關檢討乃根據現有特定技能／資歷的專業水平，並對照本公司的業務需要／長遠目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

策略、領導能力、行業知識及經驗、人員管理經驗及資歷

董事於建造業、合約管理、項目管理、管理、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憑藉多元化的技能組合，董事會能全面了解日常營運、監察市場及科技趨勢，並成功落實計劃及策略，以達致企業長遠目標。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並積極推動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董事會會議討論具備有效溝通、積極參與及獨立建議等特點。此外，董事會於人員管理及變革執行方面的高層管理經驗，確保企業團隊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財務知識／商業敏銳度及風險管理與合規

董事會成員持有專業會計及金融資格，因而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嚴謹監督。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管理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持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多元化

董事會重視較長任期董事所提供之豐富企業知識、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穩健策略指導，並認為該等特質對於應對複雜市場環境仍然至關重要。鑒於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兩年後將被視為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或以上)，董事會致力推行循序漸進的繼任規劃，並計劃於不久將來委任具備會計、金融、企業顧問、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範疇經驗的董事。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其組成，以確保在資深洞見與多元觀點之間維持最佳平衡，從而配合不斷演變的企業管治標準及股東長遠價值。

新興議題

董事會認識到人工智能等新興重點議題的重要性，並將透過持續專業發展繼續提升相關專業知識，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能力應對不斷演變的業務及監管挑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目前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的組合符合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期望文化，因此董事會具備充足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性別多元化

為維持各層面人力資源的性別組成的平衡，對所有層面員工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策略規劃團隊將根據一組穩健的指標確定及界定具體的目標組別，包括對各部門未來可能的規模增長及縮減方面的預期、重組的可能情形、部門女性職務數量的變動以及可能遭遇的門檻。根據現有員工的組成及建造業的性質(即男性員工密集)，計劃本集團維持至少30%的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根據上述考慮將定期審視該等目標。策略規劃團隊將每年檢討所確定目標組別女性及男性僱員的流失及聘用數據並在性別目標未達成時通知管理層。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類別劃分的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73.9%	26.1%
－行政	41.4%	58.6%
－項目	97.5%	2.5%
高級管理層	50.0%	50.0%
董事	71.4%	28.6%
審核委員會	66.7%	33.3%
提名委員會	75.0%	25.0%
薪酬委員會	66.7%	3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包括操守守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慣例、標準守則及僱員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負的責任；及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2所載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有效。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其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目標達成之主要風險。透過包括問卷調查、管理層訪談、系統化風險評級，以及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在內的結構化評估流程，本集團識別重大風險範疇，並根據有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對將已識別風險減低至可接受水平屬關鍵的主要監控措施。該等重大監控措施將獲優先納入定期內部監控檢討範圍。相關檢討重點在於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為實現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已識別的風險，保護本公司資產，預防及發現欺詐、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確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至少每年一次審閱，並配備足夠資源。審閱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應特別考慮：(a)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化，以及本公司管理及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核證提供者的工作；(c)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通報監控結果的程度及頻率，以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d)於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發現的重大監控缺失或弱點，以及其導致已經、可能或將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無法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件之程度，以及為解決該等監控缺失或弱點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e)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及(f)用於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源（內部及外部）是否充足，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訓練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資源充足。有關檢討的範圍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特別應考慮(a)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化，以及本公司管理及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其他核證提供者的工作；(c)向董事會通報監控結果的程度及頻率；(d)於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發現的重大監控缺陷或弱點，以及為解決該等監控缺陷或弱點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e)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的有效性；及(f)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源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過程構成影響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監察日常營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風險；及時回應並跟進外部獨立顧問(「**顧問**」)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監控政策旨在確保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之資料)得以適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詳情請參閱「內幕消息披露」。

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評估，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

外部獨立顧問(「顧問」)之職責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聘顧問(而非招聘內部審核團隊)每半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因董事會認為此舉更具成本效益。

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顧問協助本集團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全面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含氣候相關)領域，並釐定審閱計劃(「**審閱計劃**」)，以協助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每半年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了匯報並與彼等進行討論。

審查計劃概述方向及整體內部審核策略，每年涵蓋高風險領域，每兩至三年涵蓋低風險領域。顧問將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是否有任何變化，以進一步評估每年的風險程度是否會發生變化。審查計劃將根據顧問進行的內部審核結果、管治實務的變更以及修訂後的風險評估(如適用)每半年更新一次。審查將每半年進行一次，以便更廣泛、更深入地涵蓋各地區的業務流程。審查所得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詳情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呈報的風險評估結果，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查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的管治及合規監督職能、財務會計及報告職能、庫務及現金流量管理、市場推廣及敏感資料披露以及環境監察及報告。顧問其後進一步協助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審查：(i)我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主要附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及報告職能、庫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收入及應收款項收取、分包職能以及環境監察及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採購職能；及(iii)馬來西亞的健康與安全管理以及資訊系統控制及網絡安全職能。

顧問於本報告期間進行的上述審查中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弱點，亦無先前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弱點仍未解決。所有上述審查及風險評估均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根據顧問及我們外聘核數師的報告，並無內部監控缺陷及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有效。並無發現重大關注領域。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讓持份者可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由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及法律及人力資源經理組成的委員會提出疑慮。本公司訂有反腐敗政策，以採用合乎道德及反腐敗的商業慣例、高誠信標準及對腐敗零容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不當行為案件。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披露要求、程序，以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的消息。

內幕消息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本集團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非獨家地發佈消息，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適當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資料。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就其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招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62至1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詳情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林吉特
核數服務	425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38
總計	463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僱員林琳女士為其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林女士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林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知悉本公司事務並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協助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通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大會之主要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為免生疑問，遞呈要求人士須於原經簽署的書面提請內載明其全名、聯絡方式、身份、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的詳情），並將該項提請提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提案或作出動議的權利。然而，有意作出提案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上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彼等之詢問或建議決議案或請求送至下列人士：

姓名： 林琳女士，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7樓1762室
傳真： (852) 3896 1015/(607) 2414 889
電子郵件： enquiry@jbb.com.my; lamlam@jbb.com.my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呈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有效並及時分發本公司資料予股東及市場的宗旨，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治理，以令股東能夠以及時和知情方式行使權利，同時允許股東及投資社區積極參與本公司發展。

正式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透過網站之其他通訊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論壇。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如彼等缺席)正式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出的疑問和問詢，並將公正地理解股東的意見。股東應獲充分預先通知股東大會事宜，本公司應提供足夠資料，使股東能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於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向董事會進行查詢及提出建議，可致函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7樓1762室)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jbb.com.my，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為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其網站www.jbb.com.my，以於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參考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仍具效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概無與股東進行任何其他接觸。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9至30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呈獻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JBB Builders**」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於實現可持續發展成果方面的進展。在持續與持份者、社區成員及業界夥伴建立穩固而長遠關係的同時,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維持營運可靠性及高水平企業標準。

憑藉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建立的深厚技術專長及卓越聲譽,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海洋工程,包括填海、海運運輸及相關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基建項目。透過成功完成該等領域多項重要合約,我們持續鞏固作為值得信賴業界合作夥伴的地位。

報告範圍

本報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下稱「**報告期**」、「**年度**」或「**二零二六年**」)在營運架構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及相關成果,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填海工程及相關活動、海運業務、建築及基建項目,以及香港的行政職能。除另有說明外,報告範圍與過往年度一致,涵蓋下列附屬公司:

業務分部	實體	地點
企業辦事處	本公司	香港
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	JBB Builder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海上運輸	JBB Builder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JBB Resour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本報告嚴格遵循以下報告原則：一致性、平衡、量化及重要性。

報告原則	描述
重要性	我們透過與主要持份者積極溝通及進行內部討論，識別與持份者相關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議題。該評估的結果於「重要性評估」一節呈列。
量化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我們使用嚴謹方法並藉助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披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便我們評估及驗證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平衡	我們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各章節均已採用所述之嚴謹方法。我們納入歷年數據對照，以提供各時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客觀比較。
一致性	本報告維持與去年報告一致的方法、準則及報告範圍。此舉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透明且可比較的方式呈現。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審閱及批准。

聯繫方式及反饋

我們致力與社區建立穩固的聯繫，並恪守最高標準的企業責任。 閣下的意見對我們改善工作方法、提升可持續發展成果至關重要。我們歡迎 閣下分享寶貴意見及建議，請隨時透過enquiry@jbb.com.my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作為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JBB Builders已成為馬來西亞頂尖的海洋工程公司，承接多項大型海洋工程項目。

JBB Builders專注於海洋建築服務，憑藉其於管理及協調多間分包商方面的專業能力，使其能夠專注於諸如砂石管理及放置等對填海工程至關重要的關鍵環節。JBB Builders提供一系列專業服務，包括水文評估、初步填海規劃以及砂石管理及放置，同時系統地組織、協調及監督其內部技術人員及外部專家。為簡化流程，尤其適用於適應性強的海洋工程項目，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包括擔任總承包商，同時將工作分配予分包商，所有流程均在項目經理的嚴格監督下進行。

我們最顯著成就之一是JBB Builders榮獲ISO 9001:2015認證，其體現了我們在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填海及疏浚工程以及海岸及河岸保護框架等領域對品質管理實踐的承諾。

我們優先考量員工福祉，並欣然建立了全面的工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架構。該架構體現我們致力於為公司每位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決心。透過周密規劃、嚴格執行及持續改進措施，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營造一種以員工健康及安全為重的文化，從而實現減少人員傷亡的安全目標。我們致力維持卓越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其不僅保護我們的員工，亦堅守我們以責任感、誠信及關懷員工為本的核心價值。

董事聲明

董事會堅信，健全的治理架構乃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的基石。我們的長期增長建基於整體方針，持續提升本集團在經濟、環境、人力資本、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透過將可持續發展全面融入營運，我們能更有效地協助客戶應對彼等於可持續發展方面面臨的挑戰。我們的專業團隊可根據每名客戶獨特的行業環境、營運需求及監管責任，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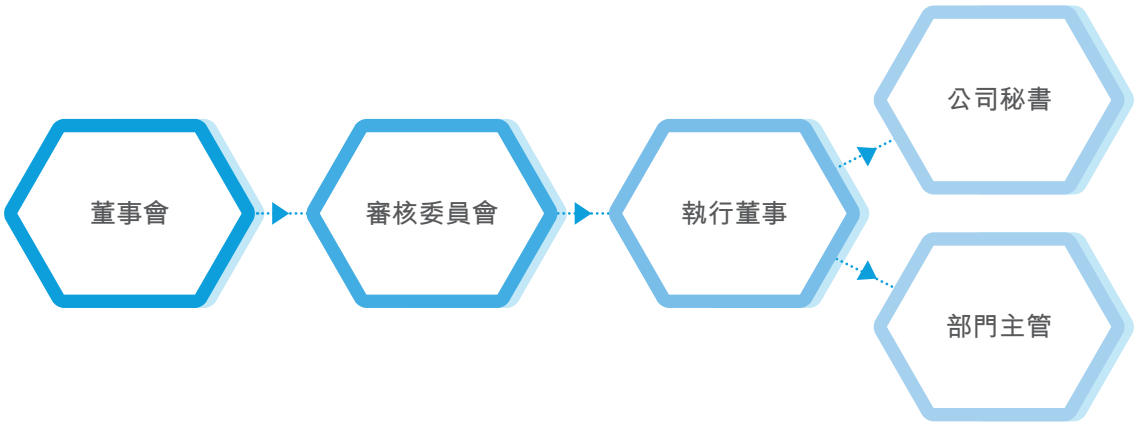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推進本報告所述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並積極讓員工參與其中，以建立一種植根於共融、多元及公平的企業文化。我們致力營造安全的環境，讓每位員工均能真誠表達其觀點，從而豐富本集團及更廣泛的持份者群體。

鑒於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影響預期將於未來進一步加劇，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提升我們的績效及透明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深明，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不僅對推動長期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亦有助進一步彰顯我們對負責任營運的承諾。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明確界定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在培育責任文化及有效管理風險方面的職責。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不僅能推動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於組織內落實，更能強化與持份者的連結。為加強高級管理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力度，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融入整體企業管治架構，並成立由董事會成員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策略，並於海洋工程、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為提升氣候相關專業知識，我們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實施定期氣候相關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內容涵蓋氣候風險管理及情景分析，並每年檢討相關能力，以識別及彌補任何技能差距。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監督氣候相關事宜的能力，並於適當情況下安排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五個主要管治實體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部門主管。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負有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的職責。下表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內各管治實體的具體職能與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機構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	o 監督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 o 確保建立強有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o 核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是否符合監管要求及投資者預期； o 定義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o 定期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方面的表現； o 授權並指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及 o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o 評估分配至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的內部及外部資源是否充足，包括員工資格／經驗、培訓、會計預算、內部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報告； o 確保建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已識別的風險、保護資產、預防／發現欺詐／不當行為／損失、確保準確的財務報告並遵守法律／法規；及 o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範圍及質量，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審核及其他核證提供者。
執行董事	o 釐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推動組織內部的對話； o 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承受閾值以及其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能力； o 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推行並監察風險管治進展； o 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領導導向方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決策框架；及 o 參與定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議，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
公司秘書	o 密切監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o 定期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報告供執行董事審查，支持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監督。
部門主管	o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收集相關部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反饋，並向執行董事提交報告； o 定義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監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部署有效措施以減輕日常活動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 o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資料，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此外，董事會批准所有氣候相關目標，並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按季度檢討進展，以及於董事會層面每年進行檢討。誠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在釐定適當薪酬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會考慮氣候相關表現，以及財務及非財務表現，包括環境、社會、管治及業務可持續發展因素(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亦會連同其他績效指標一併評估，以確保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促進就識別、評估、排序、監督、管理、監察及傳達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進行溝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獲外部獨立顧問或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編製的報告以及內部數據支持，以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職責，監督、評估、排序、管理及監察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如上表所述，董事會的具體職能及職責旨在確保其了解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同樣，對於其餘管治實體，所述職能及職責旨在實現以下目標：(1)發現與策略目標相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2)評估並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帶來的後果；(3)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及(4)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將其與既定目標及指標環境績效數據作比較。

風險識別及評估

本集團會仔細考慮導致或增加風險的多項因素，包括過往未能達成目標的經驗、人員質素、重大變化(例如競爭加劇)、立法、監管及人事變動、市場發展，以及本集團所進行特定活動的重要性及複雜性等問題。同業公司及持份者接觸發現的風險，應在外部獨立顧問／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的幫助下予以考慮。

氣候風險已納入我們的年度策略規劃及重大項目盡職審查。執行董事負責考慮本集團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性質及程度，並推動由上而下的文化，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成為業務決策過程的一部分。倘氣候措施涉及額外成本，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評估其長遠效益。氣候韌性亦會納入資本配置決策考量，尤其是在可持續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監督可持續發展事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表現及成果。

- 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委聘獨立顧問於報告期間進行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分析，以識別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評估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以及伴隨的機遇，並提供指引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韌性。

- 持份者參與：持續與持份者接觸，以識別及評估對營運及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隨後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架構。

- 審核委員會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已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估，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

董事會定期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檢討後，董事會將向全體員工傳達該等政策，並督促其落實。董事會會編製會議紀錄，記錄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討論及批准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度，本集團已識別5項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時間範圍界定如下：短期(一至兩年)、中期(三至五年)及長期(六至十年以上)。下表概述有關風險：

風險	影響	時間範圍	我們的回應
廣泛傳播的疾病	傳染病爆發可能降低勞動力的可用性、擾亂供應鏈，並導致與健康相關的營運延誤。	短期	我們遵守一九八八年傳染病預防與控制法，並執行嚴格的健康規程。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提交健康聲明，而我們透過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及嚴格的現場檢查，維持積極主動的安全文化，以保障員工健康及確保業務持續營運。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對數碼系統、數據共享及人工智能驅動工具的依賴日益增加，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未經授權存取，以及人工智能系統遭不當使用或過度依賴的風險。	短期至中期	我們已實施數據保護政策。我們執行定期系統審核、存取控制及人工監督機制，以保障機密數據，並確保人工智能的使用合乎道德、具透明度且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
氣候轉型風險(政策、技術、市場及聲譽)	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氣候政策、新興低碳技術、市場偏好轉變及聲譽壓力，可能增加長期成本並損害聲譽。	中期至長期	我們積極監察監管及市場趨勢，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策略規劃。透過定期培訓及持份者參與，我們確保團隊保持靈活應變能力及充分準備，以應對氣候相關轉型並維持競爭力。
氣候物理風險(急性及慢性)	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如海平面上升及氣溫升高)對海洋工程及填海作業構成直接威脅，影響資產及服務。	短期至長期	我們進行工作安全分析，並對危險任務實施許可制度，以減輕即時物理風險。為提升長期韌性，我們將氣候預測納入基礎設施設計(如架高平台及改善排水系統)，並定期進行情景模擬。我們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及現場特定風險評估有助提升營運韌性，使我們能有效應對氣候相關的物理干擾。
分包風險	對分包商監督不足可能導致偏離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損害項目品質及違反安全規定。	短期至中期	我們在所有項目階段均維持嚴格的監督及品質保證措施。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安全協議，而我們會定期評估其表現，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保持透明及有效的溝通乃本集團的核心要務。此舉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的觀點及期望，以及我們營運活動所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關注事項。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本集團積極收集持份者的反饋並回應彼等的關切，旨在持續強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管理實踐。



重要性評估

為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集團委託獨立顧問，收集來自不同持份者的見解。為提高重要性評估的精確性及包容性，我們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等關鍵群體進行問卷調查。彼等的回饋已精心整合到本報告的相關章節。透過有意義的互動及對持份者意見的正面回應，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持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識別

- 本集團參照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要性地圖中的重要性議題、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同業基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指引，在外部顧問協助下，識別出37項與其營運及影響密切相關的主題，涵蓋環境及社會方面。

參與

- 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根據該等主題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利益的相關性，對37個已識別主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

劃分優先次序

- 本集團審閱並綜合持份者的回應，以評估各項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基於重要性評估結果，本報告專注於最重要的議題，概述本集團相應的計劃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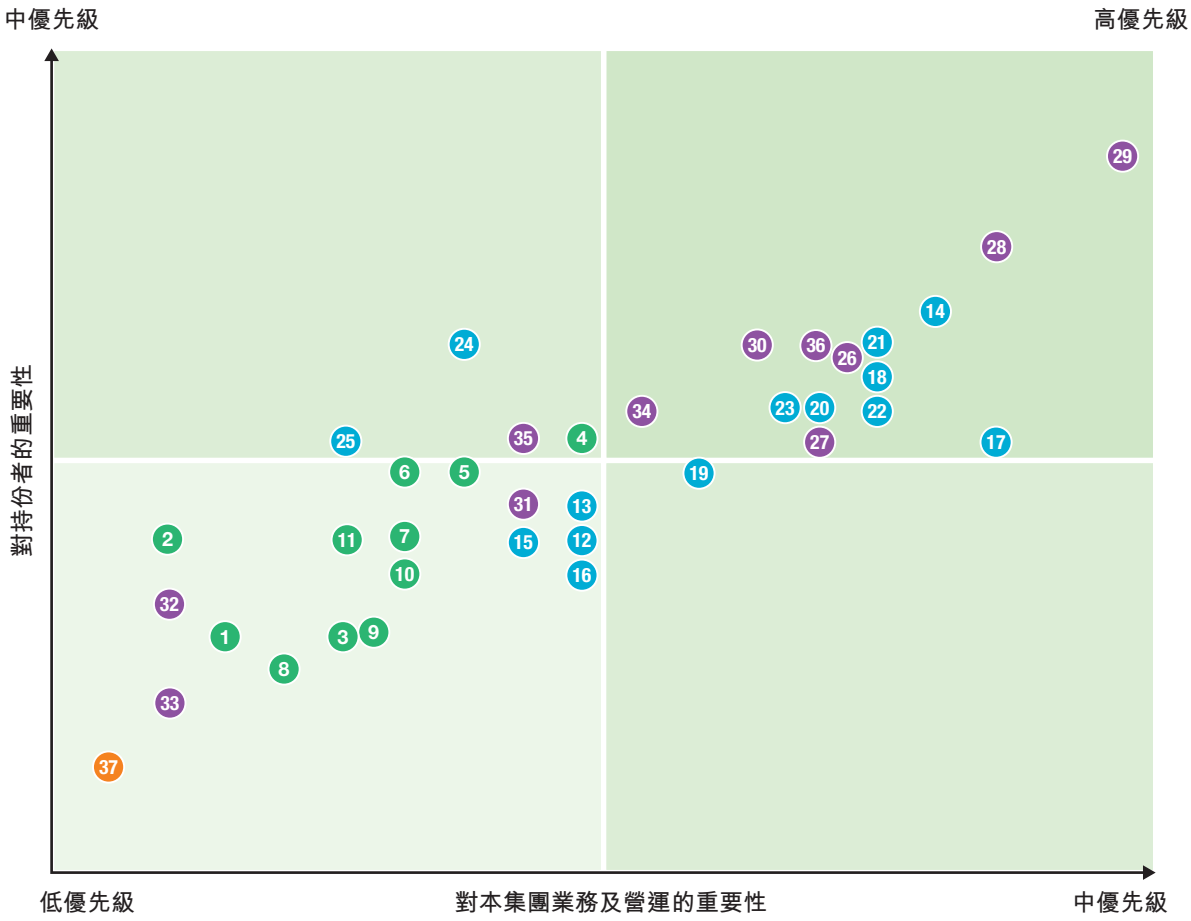
核實

- 管理層已審閱有關結果，以確保本報告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其與本集團策略目標的一致性。已識別的議題及其相關影響將定期評估，以確保其與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運及優先次序保持相關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考慮對持份者及業務運營的影響，我們於重要性矩陣中展示37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右上象限列出最重要的議題，而最不重要的議題則列於左下角。

重要性矩陣



社會

○ 環境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生態影響
4. 能源效率
5. 能源管理
6. 環境合規
7. 綠色供應鏈管理
8. 溫室氣體排放
9. 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
10. 廢棄物及危險物質管理
11. 水及污水管理

○ 僱傭

12. 社區關係
13. 客戶福利
14. 數據安全
15. 多元化及包容性
16.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7. 僱員發展
18. 僱員敬業度
19. 保留人才
20. 僱員培訓
21. 人權
22. 勞工權利
23. 職業健康及安全
2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5. 股東權利

○ 營運

26. 商業道德
27. 重大事件風險管理
28. 客戶私隱
29. 客戶滿意度
30. 客戶服務質量及投訴管理
31. 知識產權
32. 營銷推廣以及產品及服務標籤合規
33.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34. 產品質量及安全
35. 負責任的供應鏈盡職調查
36. 社會經濟合規

○ 社區

37. 社區參與

重要性評估為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提供寶貴洞察。以下發現有助制定策略性舉措，以應對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優化資源配置。

此外，其讓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從而增強彼等對我們營運的信任及滿意度。透過識別及劃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我們將該等議題納入核心決策流程。

透過善用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旨在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降低潛在風險，並為社會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	我們的回應	章節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務求持續達到或超越客戶期望。我們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2015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為提供可靠服務建立穩健框架。我們在項目各階段均與客戶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委任專責項目經理監督進度，並於項目完成後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層會議將正式審閱客戶反饋，以識別持續改進範疇，確保我們的服務維持高品質、可靠及迅速回應客戶需要。	價值鏈－可靠服務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客戶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障所有客戶資料的保密性及私隱。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就妥善處理個人及商業資料訂明明確期望及要求。我們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所有客戶資料，未經明確同意或法律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我們設有穩健的保安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資料，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有關政策，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均會受到紀律處分。	價值鏈－可靠服務
數據安全	保護敏感資料乃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除保障客戶私隱外，本集團亦已建立全面框架，以保障所有資產及資源（包括知識產權），並確保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性。我們執行嚴格政策，例如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及密碼設定政策，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及業務夥伴遵守嚴格的數據保護規程，以維護數據資產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價值鏈－可靠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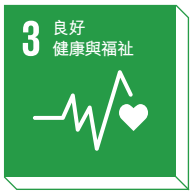
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	我們的回應	章節
人權	本集團堅定致力於在所有營運及供應鏈中維護及尊重基本人權。我們對任何形式的歧視、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嚴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所訂立的標準。我們全面的勞工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政策)，以及健全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政策，確保我們提供公平、公正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公平及多元化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工作環境
商業道德(如反貪污、反洗黑錢)	本集團在全面的行為準則指引下，秉持最高誠信及道德操守標準。我們透過反貪污及反欺詐政策，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我們健全的管治框架包括正式舉報渠道及舉報政策，讓員工及持份者能夠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並保障其免受報復。我們為全體員工及董事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強化透明度、問責性及商業道德文化。	價值鏈－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配合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聯合國制定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其中包括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應對全球挑戰，包括消除貧窮、保護環境以及促進和平與繁榮。

作為一間具有責任感及前瞻性的公司，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舉措與對持份者及核心業務營運最為重要的七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配合。有關我們舉措及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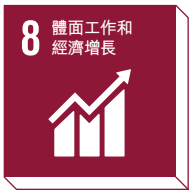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僱員－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公平及
多元化工作環境



綠色營運



我們的僱員－僱傭條件



價值鏈－供應鏈管理；
綠色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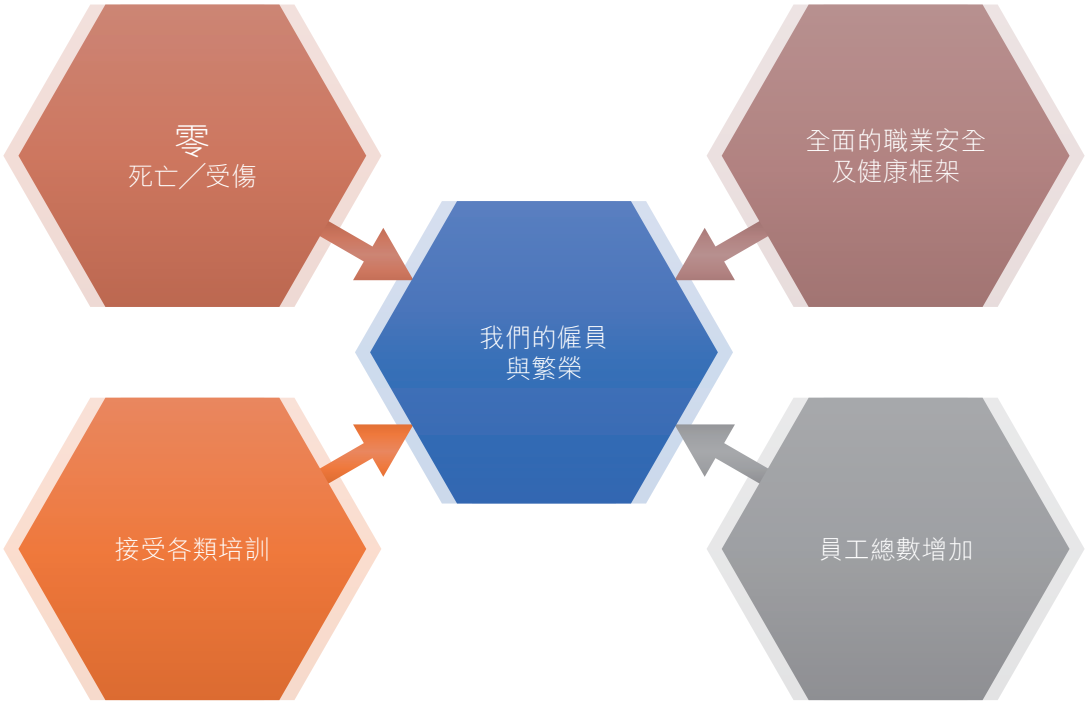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



綠色營運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福祉，並充分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為表彰員工的奉獻精神，我們在關鍵的僱傭道德領域秉持高標準，包括公平薪酬、透明的招聘程序及充足的休息時間。該等承諾反映我們致力營造一個支持性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並將員工福祉置於優先位置。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平等機會，並將員工多元化視為一項關鍵優勢。我們在僱傭的各個方面培養公平文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包括基於種族或民族的貶損言論。此外，我們積極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確保在日常互動及領導力發展中享有平等待遇。我們重視及尊重多元化人才，無論其性別、年齡或其他個人特質為何。

為支持及監察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平等，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性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致力透過設定可衡量目標（例如降低離職率及在所有組織層級保持性別平衡）來取得有意義的進展。該政策包含明確定義、可衡量的性別比例目標，並會定期檢討及按需要調整。性別多元化政策載列識別及計算性別比例的方法，該政策是我們更廣泛的勞工政策之一部分。

除致力於性別多元化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在組織內促進年齡多元化。我們重視多代員工隊伍帶來的獨特觀點及經驗，並深明不同年齡層員工能為我們的集體成功作出有意義的貢獻。透過促進年齡多元化，我們致力創建一個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使所有年齡層的員工都感受到被尊重、被重視，並能夠分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我們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導師計劃、彈性工作安排及針對不同職涯階段而設的職業發展路徑)，支持各年齡層員工的成長與福祉。此項承諾體現我們致力於建立一支能夠反映社會多元化、並在充滿活力的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的員工隊伍之信念。秉持卓越的僱傭標準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仍然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透過積極降低健康風險及促進員工整體福祉來實現該等目標。為提高透明度及可比性，以下部分列出截至報告期末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僱傭統計數據。

僱員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總數[1]		**69**	6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5.36%**	74.24%
	女性	**24.64%**	25.7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1.59%**	6.06%
	30至50歲	**68.12%**	74.24%
	50歲以上	**20.29%**	19.7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5%**	1.52%
	新加坡	**10.14%**	12.12%
	馬來西亞	**88.41%**	86.36%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90%**	3.03%
	中級管理層	**13.04%**	13.64%
	一般員工	**84.06%**	83.33%

僱員流失比率[2]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流失比率總計		**11.85%**	7.9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86%**	8.60%
	女性	**5.88%**	6.0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0.00%**	50.00%
	30至50歲	**8.33%**	6.38%
	50歲以上	**7.41%**	0.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00%**	0.00%
	新加坡	**13.33%**	0.00%
	馬來西亞	**11.86%**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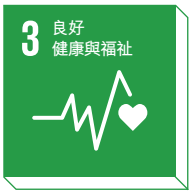
1 該項數據不包括董事。

2 流失率乃透過將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指定類別中僱員的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

為支持「確保健康生活，促進各年齡層福祉」的目標，我們深知身為僱主，我們有責任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與福祉。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體現我們對員工整體福祉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與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一致，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將員工福祉放在首位。我們積極倡導平衡的工作與生活文化，以提升員工的整體健康水平。為保障員工及鄰近社區的安全，我們在所有公司場所及營運部門實施結構化的安全管理架構及全面的安全政策。

誠如行為準則手冊及安全手冊所載，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我們認識到，酒精及藥物濫用會對個人健康、工作表現及整體工作場所安全產生不利影響。秉承我們對員工福祉及誠信營運的承諾，我們執行嚴格政策，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中不存在酒精、毒品及相關問題。

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法規，致力維護安全的工作場所，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於報告期間，概無錄得重大違規事件。為反映我們致力提升工作環境質素的決心，我們已制定符合法律要求、環境標準及可持續實踐的具體健康與安全指引。我們根據全球標準制定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員及臨時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強有力措施保障業務設施的安全，包括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檢查。任何不合規情況均會在定期的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及時報告。該項標準化程序確保本集團始終完全遵守法律責任及內部政策。

更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文化 僱主須透過以下方式促進強有力的安全文化： **由主管人員召開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安全簡報會。**	鼓勵員工報告任何風險，無需擔心遭到報復。	實施全面的基於行為之安全計劃，以促進安全工作行為並評估其成效。
修訂後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框架為員工提供更強有力的保護，使彼等能夠拒絕不安全的工作條件而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整合先進技術，確保安全合規 鼓勵僱主採納數碼化解決方案，如： 在施工工地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危險檢測**。	使用無人機進行現場監察及安全監控。	使用穿戴式安全設備監測工人活動，並提醒彼等注意潛在危險。
事故報告及安全審核的數碼化記錄對於證明合規性至關重要。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一九九四年建築工業發展委員會法 • 二零二二年職業安全與健康(修訂)法 • 二零二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建築工程)(設計與管理)規例 • 一九八八年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法 • 二零一九年員工標準住宿及設施(修訂)	馬來西亞
工作環境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 • 二零零零年規定活動(露天焚燒)令 • 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受管制廢棄物)規例	新加坡 香港 馬來西亞

安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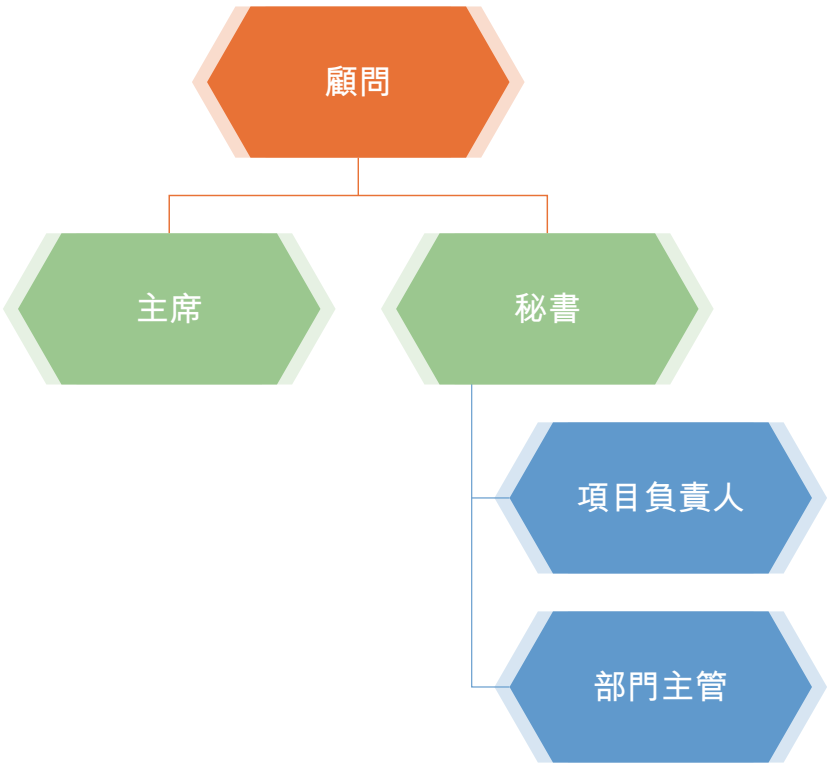
我們秉持透過有效的安全與健康管理可避免事故及傷害的理念，因此本集團成功達成二零二六年的安全與健康目標。憑藉此成果，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二零二七年實現該等目標，進一步彰顯我們對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福祉的持續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福祉，所有健康與安全事宜均由委員會監督。各項目及部門主管直接向委員會主席及顧問匯報。委員會負責審閱健康與安全規範、監督其有效實施，以及持續監察合規情況。委員會亦就意外、險情、危險事件、職業病或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準則的情況提供監督及支援。為維持高標準，委員會每月進行巡查，以核實是否遵守所有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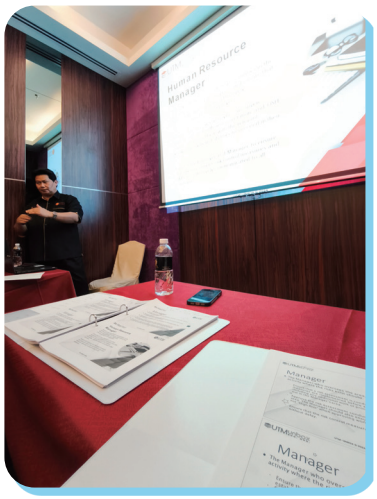


安全營運

保障員工安全是本集團營運架構的基本支柱。作為入職流程的一部分，所有新員工均須填寫健康聲明表，以證明其身體狀況符合工作環境的要求。我們積極主動地保障工作場所安全，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包括安全帶、背心及頭盔，並在所有營運場所嚴格執行該等設備的正確使用。

我們安全承諾的核心是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安全文化的重要一環在於確保每名員工均充分理解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及相關監管框架。我們會於培訓課程、項目簡報會及項目執行的不同階段，向員工清楚傳達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我們深信，全體員工對安全的共同承諾是降低風險工作的基石，並有助營造安全且富有韌性的工作環境。





為加強危害識別及強化風險管理實踐，本集團於所有建築工地進行工作安全分析。主管及檢查員有系統地評估工地特定風險、記錄評估結果、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及明確劃分職責，以保障員工福祉。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機械及設備，及時發現並糾正任何可能構成安全威脅的缺陷。

為有效管理與高空作業或極端條件下作業等危險任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許可證制度。員工在開始此類活動前，必須根據安全規定及定期檢查要求取得相關許可證。如員工手冊所述，不遵守項目現場的安全指示將被視為不當行為，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本集團會迅速應對任何可能造成重大健康與安全風險的系統異常情況。我們對不遵守安全程序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設有機制在必要時撤銷相關授權及許可。

世界職業安全與健康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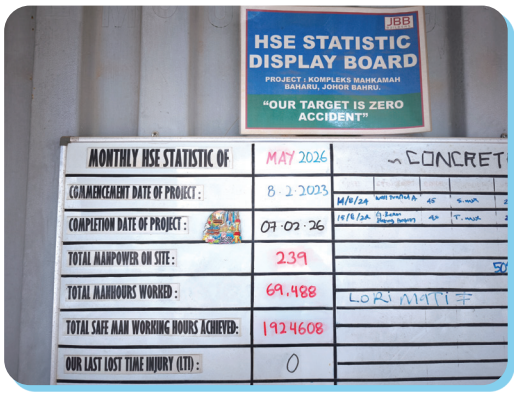


工具箱會議





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為確保安全有序的施工環境，本集團於所有項目工地定期進w行工地清潔及道路清理。整潔有序的工地環境可顯著降低因被瓦礫、工具或材料絆倒w而發生事故的風險，而該等均為施工環境中常見的危險因素。此外，整潔的工作場所亦能提高危險源的可見性，使工人更容易識別潛在危險，如外露的電線、不平整的表面或不安全的設備。

定期工地整理及現場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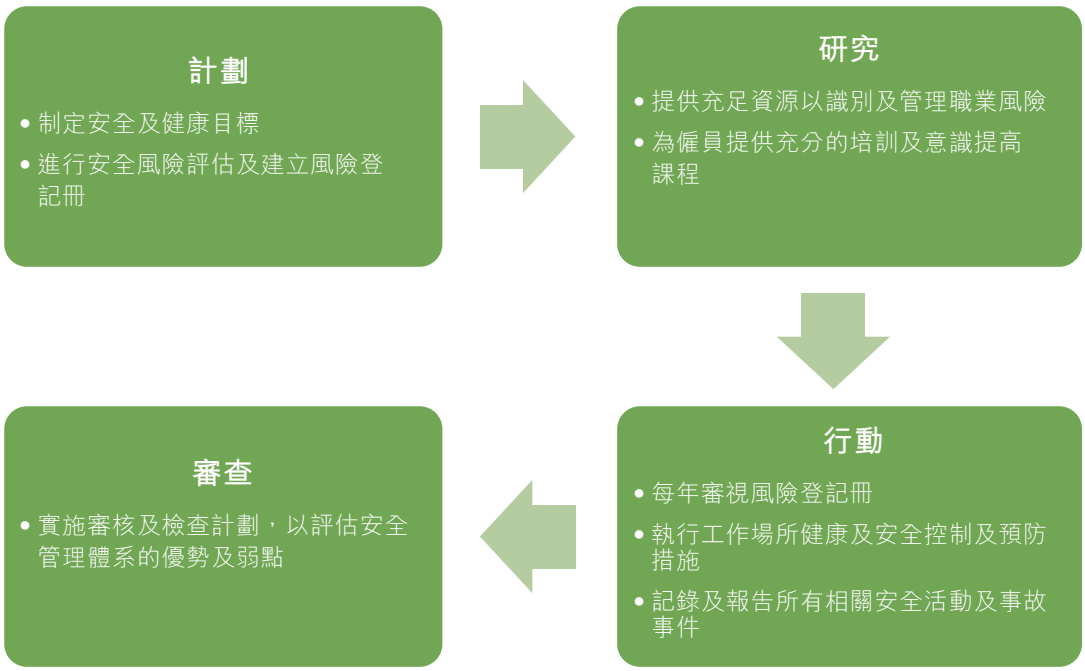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架構

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手冊建立全面的架構，以維護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的品質控制，並與我們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中所載的承諾保持一致。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安全管理體系，以監督員工在高風險現場活動(如火災危險以及工具及機械操作)中的行為，確保嚴格遵守安全規範。為加強合規管理，任何違反既定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會受到處罰。該架構使本集團能有效管理所有營運領域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安全培訓

為持續加強員工在項目安全、應急、意外調查及消防等關鍵領域的安全知識，本集團已推出年度培訓計劃。該培訓計劃包括涵蓋廣泛範疇的安全入門課程，例如我們的安全與健康法規、安全工作的最佳實踐、基本求生方法及意外報告程序。該等培訓課程旨在提升組織各級人員的安全意識、防範措施及合規性。





建築工地挑戰培訓證書



MIE ZAN ENTERPRISE (CA0310673-U) CERTIFICATE NUMBER: 2164/26

MZE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PROUDLY AWARDED TO

AZIZI BIN.MOHD KHAIRAN

740425-01-5309

HAS SUCCESSFULLY ATTEND THE COURSE ENTITLED

CABARAN DI TAPAK BINA - COMBINATION FOUR IN ONE (PART 12)

ON 4 & 5 MAY 2026 CONDUCT BY **MIE ZAN ENTERPRISE**

AT ONLINE PLATFORM (ZOOM MEETING)

Azizan Bin Yahya

PRINCIPLE TRAINER

HQ/14/2026/00192(10 CEP)

事件處理

本集團已具備充分能力應對緊急情況，並設有明確制定的程序，概述不同緊急情況下的適當行動、聯絡點及指定疏散區域。倘發生意外或事故，我們將遵據相關規定提交正式報告，並隨即展開調查。其後將實施補救措施，並於檢討會議上討論潛在改進方案，以積極主動地預防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化學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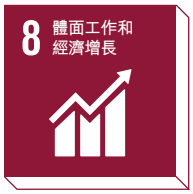
化學品的安全管理是我們各建築工地的重要關注事項，原因是不當處理危險物質可能嚴重危害工人的健康及安全。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許可證制度，要求員工在處理化學品或危險材料前取得授權。分包商須事先提交自我聲明，列明每種化學品的擬定用途及存放地點，以供評估。安全部門負責核實及評估所有化學品的安全資料。此外，我們亦備存系統化的化學品庫存記錄，以監察及管理現場儲存的化學品。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	–	–	–

僱傭條件

可持續發展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8 —「促進持久、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成長，
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確保人人享有體面工作」，
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所在地區的可持續經濟發展。
我們透過為當地工人提供有意義的就業機會，
支持包容性增長及社區的長期韌性，以實現有關目標。



我們高度重視勞工權益，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營造公平互助的工作環境。為回應員工的需求及反饋，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薪酬架構，旨在提升員工的積極性及工作滿足感。基於表現的加薪及酌情花紅將根據個人評估及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按比例發放，反映我們獎勵卓越員工及促進人人享有體面工作的承諾。

我們致力透過精心制定的政策促進可持續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該等政策旨在支持所有員工擁有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遵循國際勞工權利，確保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符合資格的員工可享有各種有薪假期，包括搬遷假、病假、陪產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緊急事假。此外，我們亦提供多種津貼，以支持員工的基本生活水平，例如住房、旅行及搬遷津貼，進一步體現我們對員工福祉及生活質素的重視。

我們認為平等的就業權利及機會至關重要。我們優先聘用本地員工，並根據其才能及能力進行甄選。我們致力支持彼等的專業成長，使彼等能夠為家庭及社區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平及多元化工作環境

可持續發展目標5：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賦予女性權利。」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女性行為均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
我們積極譴責此類行為，並致力創造一個包容及尊重的工作環境，
讓每個人均能獲得尊嚴及公平的對待。



我們對公平僱傭常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致力建立以多元化、平等及包容為基礎的工作場所。無論個人的年齡、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為何，我們均會公平處理任何偏見、排斥或騷擾事件。於我們的僱傭架構中，患有健康問題或殘障的人士不會被剝奪機會，亦不會被邊緣化。本集團堅決譴責使用童工行為，並已制定多項政策以預防及禁止此類情況發生，包括強制勞工。

我們堅定支持各個營運範疇中的性別平等。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實施性別多元化政策，闡明我們致力探索招聘、甄選及晉升女性求職者或員工的創新方法之決心。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女性在組織各層級的參與度，以實現員工隊伍中性別均衡。為監察我們的進展，我們已設定理想的性別平衡目標，並將定期進行檢討，以驗證其是否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將根據目前的員工隊伍、部門需求及要求，量化並設定實現目標性別比例的指標。所成立的目標設定團隊(稱為策略規劃團隊)將負責釐定本集團內部實現多元化的目標組別及時間表。

策略規劃團隊將根據一系列穩健的指標，識別並定義具體的目標組別。此過程將由各部門主管參與，彼等將為各自團隊釐定切實可行的目標。該等部門分析及目標隨後將予以整合，形成整體的組織目標。

我們的政策體現我們的觀點：工作場所的性別平衡不僅符合道德規範，亦有利於我們的營運。我們重視多元化的有利作用，其能帶來創新及多元的思維、觀點及應對挑戰的技術。

本集團遵守所有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利條款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行為。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僱員健康及安全	•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馬來西亞
	• 僱傭法	新加坡
	• 僱傭條例(第57章)	香港

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符合道德規範的僱傭標準，以保障潛在人選及現有僱員的權益。我們強烈譴責童工或強制勞工，此意味著本集團在營運中對此類不道德行為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為履行此承諾，我們的做法與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標準保持一致，並根據國際公認的定義制定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管理整個招聘過程，確保嚴格遵守勞工準則。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強制勞工情況。任何不當的僱傭行為(如有)均須立即停止。

本集團遵守所有關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行為。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僱員健康及安全	• 一九六六年兒童及青少年(僱傭)法	馬來西亞
	• 僱傭(兒童及青少年)規例	新加坡
	• 僱傭條例(第57章)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童工

我們致力於促進合乎道德且負責任的商業運作。為實踐此承諾，我們制定童工政策，以防止使用國際勞工組織定義及概述的「童工」。根據有關定義，童工是指剝奪兒童童年、發展機會及尊嚴，並對其身心發展構成重大風險的工作。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國際勞工組織定義的童工。我們致力遵守每一項相關的童工法規，涵蓋薪酬、工作時數、加班及工作環境等方面。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剝削兒童行為。我們期望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關聯公司亦能秉持類似標準，並遵守其業務所在國家的管轄法律。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規定，准予就業或工作的最低年齡一般為15歲(輕度工作為13歲)，從事危險工作的最低年齡則為18歲(在若干嚴格條件下為16歲)。公約規定，在經濟及教育設施不夠發達的情況下，可初步將最低年齡設定為14歲(輕度工作為12歲)。

因此，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求職者受僱前獲取由公認機構簽發的合法身份證件，以核實求職者的年齡，從而確保求職者就一般職位而言至少年滿15歲，就涉及危險工作的職位而言至少年滿18歲。我們確保本童工政策的執行及完善，以符合行業標準及最佳實踐。倘發現違反本童工政策及其準則或發現使用童工之情況，該童工須立即停止工作，而人力資源部將即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運作，並以最嚴肅態度履行防止童工的責任。我們確保每個孩子均有權享受童年時期的美好時光、接受正規教育，並在安全及關懷的環境中成長及茁壯發展。

強制勞工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運作。為實踐該項承諾，我們制定強制勞工政策，該政策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對「強制勞工」的定義。根據一九三零年強制勞工公約(第29號)，強制勞工或強制勞動是指以懲罰相威脅而強迫任何人進行非自願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符合上述定義的強制勞工。每名員工均有權自願、不受限制地開始及終止僱傭關係，不受任何威脅或制裁，同時兼顧僱傭雙方的法定權利及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採用強制手段威脅員工或迫使彼等同意或繼續擔任某一職位。不得對員工、其親屬或其密切接觸者作出威脅，或施加攻擊、騷擾或霸凌行為，以恐嚇特定員工或全體員工。

我們保證薪金始終如一地直接支付予員工。不得使用非金錢性補償使員工負債，禁止以代金券或本票形式支付薪酬，以及任何導致員工(不論有意或無意)喪失終止僱傭關係能力的支付方式。不得使員工遭受債務奴役或被迫勞動以償還實際累積或繼承的債務。無論工作時間之內或之外，均不得將員工限制、囚禁或以其他方式禁錮在工作場所或僱主管理的住所內。禁止任何非法限制員工行動自由的行為。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有責任確保本強制勞工政策的執行及改善符合業界標準及最佳實踐。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存在強制勞工。此外，我們亦制定舉報政策，任何已識別的強制勞工情況，均須根據舉報政策透過舉報機制作出通報。

我們致力於推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運作，並以最嚴肅的態度履行防止強制勞工的責任。我們堅信，每位員工均有權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工作，免受任何形式的脅迫或剝削。

學習與發展

我們深知，透過持續獲取專業技能、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對維持本集團及員工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視員工為寶貴資源，並致力挽留彼等及促進彼等的長遠發展。

因此，我們投入大量精力識別員工的培訓及成長需求，同時重視彼等的晉升及教育前景。我們的僱傭培訓及發展政策規定，必須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新聘員工及其他僱員提供輔導、指導及培訓。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充分展現所培養技能的多樣性。我們的培訓包括透過研討會及焦點小組進行的廣泛及具針對性的課程。我們定期為董事及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及資料，幫助彼等更新知識、履行職責、發展所需能力，以及更廣泛而言，支持良好風險文化的要素，包括有效的質詢及開放的溝通。

我們確保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活動，使彼等深入了解特定行業所需的能力。於報告期間提供的培訓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心理健康意識、文件控制及記錄管理、管理合規以及可持續邊坡實踐研討會，進一步提升員工能力，並鞏固我們對安全、合規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此外，新聘員工將獲提供入職培訓，以協助彼等順利融入工作環境，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簡介及行為準則等。我們始終鼓勵員工參加由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專業或教育機構舉辦的與工作相關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提供有關最新內部監控及公司管治政策的培訓課程，包括各部門管理層負責定期向其各自部門的員工傳閱及傳達最新的內部監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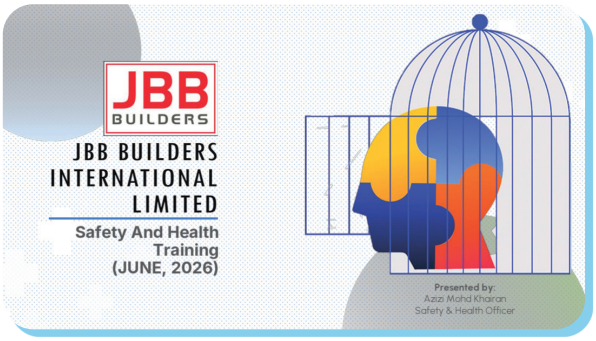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部亦透過內部情況介紹、相關閱讀材料及由外部專業組織或機構提供的培訓，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了解自身職責，以便安全地履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以及陸地及海洋工地安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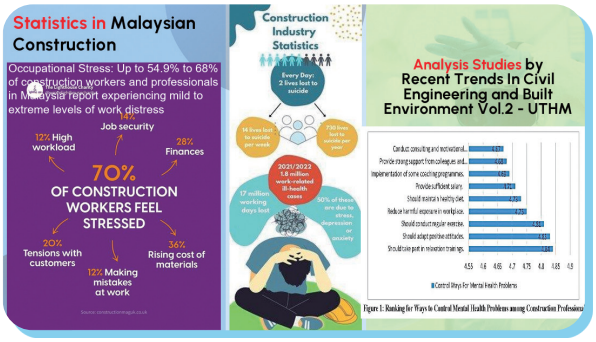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全面培訓框架的策略源自本集團的目標，即不僅透過遵守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來提升品質監督，亦藉由培訓計劃建立一個在安全與抱負之間取得平衡的工作場所。

以下概述我們為員工提供的各類培訓。

行業技能及知識培訓	健康及安全培訓	企業管治培訓	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入職培訓

心理健康培訓





文件控制及記錄管理培訓





管理合規培訓





下表概述培訓時數：

僱員培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培訓總時數		**408.83**	707.8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3]		**6.06**	11.24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4]		**(97.78%)**	(92.06%)
按性別	男性	**5.02**	10.00
		(97.03%)	(88.17%)
	女性	**9.14**	14.72
		(100.00%)	(103.03%)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1.17**	26.94
		(100.00%)	(100.00%)
	中級管理層	**10.28**	11.06
		(88.89%)	(82.35%)
	一般員工	**5.20**	10.67
		(99.12%)	(93.33%)

僱員激勵

我們每年業績評估程序反映我們對員工發展及激勵的重視。我們力求精準發掘提升機會，並提升員工的整體積極性。倘若員工的表現未達既定標準，我們將透過度身訂造的表現提升策略提供協助。該等計劃旨在識別特定的提升範疇，並提供必要的工具及指導。另一方面，我們會透過加薪及／或可選的獎勵來表彰表現優異的員工之傑出貢獻。此舉有助於在本集團內營造認可及激勵的文化。

3 其乃按接受培訓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除以該特定類別僱員的平均人數計算。

4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包括於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僱員。

價值鏈

我們深知自己作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之責任，並與彼等攜手合作，於約定時間內可靠地交付卓越的項目。我們致力於維護共同的價值觀及標準，此亦同樣適用於我們的分包商，同時我們致力於在各項業務中建立持久的聯繫。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重視彼等在我們成就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積極與分包商及員工互動，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滿足並超越客戶的期望及要求。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發展目標12：負責任消費與生產

「確保可持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我們積極與分包商就環境議題進行磋商，並確保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始終堅持所有可持續及綠色採購標準。



提供高效及可靠的服務對於滿足客戶的期望至關重要，而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在實現該目標中發揮關鍵作用。其直接反映本集團的卓越營運。我們與分包商保持積極合作，全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並將該等目標融入我們的製造及營運工作流程。透過持續溝通，我們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於其內部流程中的融入程度。此亦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範，並強化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承諾。

嚴選分包商

本集團對潛在分包商實施嚴格的審查流程，首先透過一份全面的自我評估表，以深入了解其營運優勢及限制。此項全面評估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表現指標、品質體系、業務歷史、聲譽及往績記錄。分包商須填寫一份詳細問卷，涵蓋環境品質及保證、污染控制、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合規、審核程序、供應鏈管理、品質保證以及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等關鍵標準。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的所有合約均須包含有關健康與安全、僱傭與勞工標準、保密與不披露、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資料保護、反貪污與反欺詐的條款及聲明，並主動準備及減輕惡劣天氣條件及不可預見的氣候變化可能造成的所有影響及損失。此外，所有合約訂約方均須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空氣質量管控程序」、「污染物排放程序」、「廢水管理程序」、「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相關的法例。

我們對正在進行及已完成的項目進行全面評估，以評估分包商管理環境因素的能力。現有分包商將於項目完成後或至少每年接受一次重新評估，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環境標準。我們優先考慮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持有相關可持續發展認證並證明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作為我們內部品質架構的一部分，我們使用1至5分的標準化評分標準，評估分包商在品質保證、環境管理及健康與安全等關鍵範疇的表現。符合我們標準的分包商經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後，將納入我們的認可名單。

分包商委聘及管理

透過我們的篩選流程，所有合資格分包商均須證明其全面遵守環境法規。獲認證的分包商將被納入我們的經批准分包商名單，以便未來繼續合作。所有工地作業均受到嚴格監管及持續監控，以確保符合內部政策，任何偏差均會立即觸發糾正措施。我們定期進行工地檢查，以核實分包商是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而任何違規情況均須及時糾正。

本集團與分包商定期舉行工地會議，以促進開放溝通、解決營運問題及提供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重點的培訓。現有分包商將根據營運效率、工作品質及糾正措施實施情況等標準定期接受重新評估，以維持高標準及監管合規。未能達到所需基準的分包商須實施改進計劃，以糾正其流程中已識別的不足之處。

綠色採購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仔細評估每項採購決策(包括設備、機械及一般貨物)的環境影響,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可能造成環境惡化的採購。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分包商採納我們的綠色採購原則,鼓勵彼等在營運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優先選用環境可持續產品。

本集團的採購原則	
傾向於選擇	**避免選擇**
– 回收率較高的產品	– 一次性產品
– 循環再造成分較高的產品	– 耗水量過高的產品
– 包裝較少的產品	– 過度包裝或不可回收包裝的產品
– 更具能效的產品	– 在安裝、使用及處置過程中釋放大量刺激性或有毒物質的產品
– 使用潔淨技術或潔淨燃料製造的產品	
– 耗水較少的產品	
– 更耐用的產品	

供應商行為守則

本集團設有供應商行為守則,明確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核心期望,要求彼等維持高水平的專業素養、道德標準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該守則涵蓋多個關鍵範疇,包括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可持續性、人權及社會責任、道德行為及企業管治、職業健康與安全、保護本集團資料及資產,以及負責任地使用個人資料。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透過定期於業務夥伴網絡中進行調查,以監察其遵守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43名分包商合作，供應來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砂石及船用油。下表載列供應商分佈統計資料摘要：

供應商分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總數	**43**	47
按地區劃分（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百分比）		
馬來西亞	**40 (93.02%)**	44 (93.62%)
新加坡	**3 (6.98%)**	3 (6.38%)

可靠服務

本集團透過有效交付大型海上工程項目及相關服務，持續展現對客戶的承諾。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優質解決方案，並憑藉訓練有素的專業人才，以高效可靠的方式滿足多樣化需求。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與健康及產品安全、廣告、標籤或私隱事宜相關的重大違規情況。

優質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期望並符合監管要求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其透過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中實施的質量管理系統得到加強，該系統符合國際標準ISO 9001:2015。



為確保在項目每個階段始終如一地提供高品質服務，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項目管理架構。該等架構亦規範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作，分包商必須遵守本集團的嚴格規定，以維持其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標準。收到客戶的施工圖後，本集團會進行詳細評估，找出任何錯誤或差異之處，制定項目時間表，並根據既定品質基準進行必要調整。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深知此乃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因素。當出現差異時，我們會透過詳細討論及深入分析，共同解決相關問題。本集團委派項目經理及合約經理監督項目進度並定期更新進度，而計劃部門則為每個項目設定明確的里程碑。此外，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負責追蹤時間表，並於出現延誤時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投入資源、嚴格執行各項政策，並付出最大努力，確保始終如一地交付高品質成果，目標不僅是滿足客戶期望，更是超越客戶期望。我們採取靈活方式，讓客戶在產品未達到期望時提交缺陷清單，以便我們及時有效地作出調整。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及建議，並深知其對發掘改進機會及營造持續提升服務質素環境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在每個項目結束時均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涵蓋項目設計、管理及整體品質等方面。管理層會議期間會檢視調查結果，認真分析並總結客戶的意見，以指導未來的行動。值得一提的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接獲任何有關其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資料私隱

我們堅定致力以透明、誠實及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為秉持該等原則，我們已實施資料保護政策，其中概述處理個人資料的明確期望及要求。所有客戶資料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處理，除非取得同意或法律強制要求披露，否則嚴禁向第三方披露。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構成我們更廣泛的合規框架的一部分。我們僅收集與營運相關且必要的資料，並維持嚴密的安全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取用。員工須遵守此政策，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員均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此外，我們保護包括知識產權在內的資產及資源，並確保敏感商業資料的機密性。我們會定期審視此政策的有效性，並與所有員工溝通，以確保其妥善執行。

以下概述的原則闡明我們資料保護政策的核心：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設計、發明、程式及文件。所有合資格僱員創作的作品均視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任何使用該等資產(包括本集團標誌)均須事先獲得授權。於報告期間，未發現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嚴肅對待任何侵權行為，並將對侵犯我們權利的各方採取法律行動。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支持我們持續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造福我們的客戶及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客戶及持份者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並在所有營運範疇秉持最高道德原則。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或誠信的行為均被嚴格禁止，否則將導致嚴重後果。為促進合乎道德的行為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全面的行為守則，並輔以其他政策，包括反貪腐政策、反欺詐政策、反競爭政策以及舉報渠道及舉報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關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未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亦無已結案的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腐行為之法律案件。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反貪腐	• 二零零九年反貪腐委員會法	馬來西亞
	• 防止腐敗法	新加坡
	• 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

行為守則

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規定所有員工應遵守的基本行為標準。所有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其託管的本集團資產，防止其遺失、被盜或被濫用。員工不得將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任何敏感資料發佈到互聯網上。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相關的業務往來、財務安排、交易或賬戶。所有員工均須嚴格遵守「密碼設定政策」、「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價格敏感資料政策」及「內部資料政策」。

反貪腐

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嚴格禁止商業活動中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腐行為。這包括提供、接受或授權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例如禮品、娛樂或款待。我們確保所有公司文件的準確性及一致性，包括賬簿、發票、記錄、賬戶、資金及資產。反貪腐合規性是分包商甄選過程中的關鍵考慮因素，我們會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

本集團要求員工向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門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為加強員工對政策的理解及遵守程度，我們定期舉辦反貪腐培訓及工作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以加強道德標準，並在營運過程中促進誠信。此外，人力資源部亦提供反貪腐合規諮詢服務，以協助員工維持合乎道德的行為標準。

本集團已根據其反貪腐政策實施全面程序，以維護道德標準。我們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腐，包括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財務或其他好處，例如禮品、服務或款待，以獲取業務或獲得不正當利益。此適用於與公職人員及私人實體的互動。我們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審閱內部監控，並禁止被視為賄賂的疏通費。贊助及慈善捐款僅允許捐贈予認可的非牟利組織，且必須具透明度、妥善記錄，並經人力資源部及執行董事批准。此類捐款不得向個人作出、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亦不得應公職人員要求作出。員工必須立即向法律及人力資源主管報告任何索取或勒索行為，並須參加年度反貪腐培訓。

反欺詐

欺詐會為企業的收益、資產、聲譽及資料帶來嚴重風險。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政策，概述識別、匯報及調查潛在欺詐行為的程序。該政策為員工提供如何識別及舉報潛在欺詐行為的明確指引。

為積極管理欺詐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以識別薄弱環節並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該等評估有助發現潛在威脅，例如不準確的財務報告、欺詐性賬單或資產挪用。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專責識別及處理與欺詐相關的問題。

風險管理團隊在收到員工關於已實施或疑似欺詐的報告後，將立即展開調查。調查可以由內部進行，亦可視乎情況涉及外聘核數師、法證專家或監管機構。

我們已建立適當程序以追蹤針對所提出問題所採取的行動，確保採取適當且及時的後續措施。儘管舉報乃匿名，調查組仍將根據其可信度及重要性，結合相關證據作出評估，並區分真正的舉報問題及投訴。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確保調查及時完成，並於四星期內解決有關事宜。任何團隊成員倘被懷疑涉及所調查的欺詐事件，將自動迴避參與相關會議及討論。

該團隊與所有部門及員工密切合作，確保全面覆蓋風險。我們堅定致力於預防欺詐，其對於維護營運誠信、保護資產以及維持持份者信任至關重要。

反競爭

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公平、包容且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作為此承諾一部分，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國際競爭法律法規，以維護公平的市場慣例。此舉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維持合乎道德、透明並符合國際公認標準。

本集團的反競爭政策強化我們防止任何形式反競爭行為的承諾。該政策明確禁止破壞公平市場競爭的行為，包括操縱價格、市場分割及串通投標。所有僱員均須全面遵守該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保持合乎道德及合法。

本集團定期審閱業務慣例及策略，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反競爭行為及做法在本集團範圍內出現。

人力資源部會定期協調向所有員工提供有關禁止反競爭行為的培訓、指導及相關法規更新資料。

為支持反競爭政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意識及舉報制度，允許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反競爭活動。該項措施旨在鼓勵問責文化，使員工在發現違反政策的行為時敢於舉報，並積極維護本集團的誠信及聲譽。

所有違反反競爭政策的員工均將受到紀律處分，直至被解僱，並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面臨個人刑事及／或民事訴訟。所有違反該政策的相關第三方將被終止與本集團的所有商業關係。

此外，所有新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均必須進行盡職審查。新員工、外部專業人士、顧問及其他任何個人均應進行背景調查。

報告渠道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舉報程序，員工可舉報任何涉嫌不遵守或違反行為守則、反貪腐政策、反欺詐政策或反競爭政策的情況。舉報可透過多種渠道提交，包括親自、書面或電話提交，具體取決於情況的性質。所有投訴均會認真對待及及時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舉報機制，員工及持份者可直接向管理團隊報告任何商業不當行為。舉報政策明確界定舉報範圍，並確保所有舉報均以誠信及保密的方式處理。提供可靠資料的個人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且不會面臨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後果。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為經營所在社區的有意義項目作出貢獻，並深知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與社區的福祉及發展息息相關。我們的工作重點在於文化、教育、環境、健康、社會福利及體育等關鍵領域，該等領域亦是本集團社區投資政策的核心支柱。該政策指導我們各項舉措，旨在創造正面社會影響，同時與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改善社區的更廣泛承諾保持一致。

我們一直堅定不移地透過各種形式的財政援助來提升當地社區。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捐款、贊助及其他以社區為重點的活動投入約0.39百萬林吉特。

綠色營運

可持續發展目標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確保可持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可持續發展目標14：水下生物

「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及可持續發展目標14：水下生物，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廢水排放管理程序。該等措施旨在保護當地水源及周邊海洋環境的品質及安全。我們積極致力於保護清潔水資源及海洋生物多樣性。我們對該等目標的承諾詳載於廢水管理程序，而有關程序已於本節作出詳細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營運範疇貫徹可持續及對環境負責的方針。由於我們靠近沿海地區，我們深明建築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空氣污染物以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依然堅定不移地致力保護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

為將此承諾付諸實行，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環境政策及程序，包括環境政策以及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政策。該等程序引導我們保護該等重要生態系統的工作。如我們的環境政策所述，我們定期審閱環境管理制度，以推動持續改善並確保有效實施環境目標。

從每個項目的最初階段開始，我們就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與分包商密切合作，以確保完全遵守我們的環境標準。以下原則概述我們在工程、採購及施工活動中實施環境管理的方法。

環保原則

環保原則



1)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



2) 透過積極措施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資源及能源消耗；及
- 防止空氣、水及土壤污染。



3) 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能夠清晰展現並積極致力於環保製造實踐的供應商。



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關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壤排放以及資源使用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此外，我們未遇到任何與滿足營運需求的水源採購相關問題。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環境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馬來西亞
	•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o 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	
	o 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受管制廢棄物)規例	
	• 一九七九年環境質量(污水及工業廢水)規例	
	• 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管理法	新加坡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香港

下文概述我們在工地實施的環保程序：

污染物排放程序

- 全面識別、監測及管理涉及環境有害物質、污染物及廢料的所有類型流出、排放及沉積物；
- 確保嚴格遵守馬來西亞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法，包括管理污染預防、廢棄物管理、排放控制及環境保護行動的所有相關法規；
- 有效管理所有形式的環境排放物，包括污染物、廢棄物、噪音以及危害物質的棄置或存放，以防止環境惡化並保持監管合規；及
- 嚴格禁止向水體排放廢棄物，以保護水生生態系統並維持水質標準。

空氣質量管控程序

- 概述在整個施工階段控制及維持空氣質量所實施的所有措施及做法；
- 確保遵守馬來西亞環境空氣質量標準，以在整個營運過程中保持安全及可接受的空氣污染物水平；
- 盡量減少及管理工地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 建立及實施工地控塵措施，包括在進入公共道路前清潔車輛輪胎，以及定期向施工區域及通道灑水，以減少揚塵排放；
- 保持車輛及機械處於最佳狀態，包括定期調整及妥善保養輪胎，以減少廢氣排放並提高營運效率；
- 將場地清理活動嚴格限制在指定項目範圍內，並即時穩定受干擾土地，以減少灰塵積聚及空氣中的顆粒物；及
- 委聘合格的環保顧問進行空氣質量監測及抽樣，並將所有收集到的樣本送往認可實驗室作進一步分析。

廢水管理程序

- 識別及描述施工活動期間產生的各類廢水，包括設備清洗、混凝土攪拌及工地徑流等來源；
- 全面遵守馬來西亞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該法規定所有營運流程的污染控制、環境保護及可持續資源管理要求；
- 將生活污水與建築工程產生的廢水及地面徑流分開，以便進行適當處理並避免交叉污染；
- 安裝工地廢水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以提高清淤程序前的流出物質量；
- 在工地提供充足的衛生設施，包括於指定工作區域設置固定廁所及流動廁所，以維持工人的衛生及便利；
- 委聘認可承包商定期進行現場清淤工作，以確保妥善的廢水管理及符合環境要求；及
- 定期進行自我監察評估，以核實廢水排放是否持續符合所需的環境要求。

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

- 確保對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受管制及非受管制廢棄物進行妥善處理、追蹤及記錄；
- 全面遵守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受管制廢棄物)規例，涵蓋受馬來西亞法律界定的受管制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儲存、標記、處理及棄置等所有管理範疇；及
- 確保妥善管理廢棄物，包括將所有廢棄物置於標示清晰的容器內、推廣材料循環利用及再利用、妥善處理不可循環再造廢棄物、於指定區域進行廢棄物分類、記錄及轉移受管制廢棄物至認可儲存設施，以及參與相關培訓計劃，以保持合規性及提高意識。



排放管理與資源保護

作為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管理排放及保護資源。我們在邁向低碳及具韌性的業務模式轉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反映我們致力減少環境足跡的決心。我們積極採用可再生能源，並在營運過程中融入節能措施，充分體現該項承諾。

以下列示我們的主要減排政策。我們方法的一項核心元素是在員工中推廣可持續行為，例如鼓勵乘坐經濟艙旅行及於商務活動中使用視像會議。透過改變該等行為模式，我們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在本集團內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

作為我們節能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節能實踐的認識及理解。該等課程讓員工掌握所需知識，從而作出明智決策，以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亦提倡一些簡單而有效的習慣，例如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空調及設備，以及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及最佳室溫，以提高整體能源效益。

秉承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我們已委聘專業顧問，對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全面評估。我們的方法著重識別關鍵排放源，並建立強大的追蹤系統來監察進度。透過優先考慮範圍三排放，我們力求大幅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未來設定雄心勃勃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此外，我們致力量化及分析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體現我們對全面排放管理方式的承諾。透過擴大範圍三清單及完善資料收集程序，我們正努力更全面地了解整體排放狀況。該詳細分析使我們能夠找出需改進的範疇，並實施針對性策略，從而有效減少我們的總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排放管理的承諾不僅限於內部措施，亦涵蓋全面監測及分析能源消耗的方法。透過系統化收集數據及持續分析，我們獲得寶貴的使用模式洞察，從而能夠作出充分知情的決策，並持續改進我們的能源管理計劃。

在榮獲由SocietyNext Foundation、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全球和平中心及扶輪和平行動小組聯合頒發的二零二一年InnoESG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獎，以及取得ISO 9001:2015認證的基礎上，我們正朝著環保目標取得實質進展。該等認可突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一貫承諾，並激勵我們進一步提升工作成效，為環境及我們服務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YNERGY CERTIFICATION

Issued to
JBB BUILDERS (M) SDN. BHD.

Carried out at the following site
No 26-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For the
ISO 9001:2015

Scope of activities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and Infrastructure, Reclamation and Dredging Works and Coastal & River Protection Structures

受上述認可所鼓舞，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環保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創新方法及可持續措施，不僅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更致力為所有人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透過持續的奉獻及協作，我們致力為本集團及更廣泛社區帶來持久的正面改變。

廢棄物管理



在我們的工地及辦公室運作過程中，不可避免會產生各種類型的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有害物質及建築廢料。儘管如此，我們仍然積極推行一套全面的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程序，務求盡量減低廢棄物處理對環境的影響。

為確保安全有效地管理有害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守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其包括依照既定規程將有害物質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區域。所有儲存容器均須符合嚴格的安全標準，並貼上清晰的標籤以便正確識別。我們的儲存設施經過精心設計及維護，以防止任何潛在的溢出或洩漏風險。我們對有害廢棄物的儲存量及儲存期限均有嚴格限制。此外，只有經過訓練並配備適當防護裝備的人員才獲准處理有害廢棄物。收集及處置工作僅由持牌承包商進行，以確保完全符合法規要求。

對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我們採用系統化的分類制度來確定其可回收性。可循環利用及可再利用的材料出售予廢料廠商或留待日後使用；而不可循環利用物品則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並保存詳細記錄以便追溯。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亦延伸至空氣品質控制。根據我們的空氣質量管控程序，嚴禁於工地焚燒廢棄物。此政策在維持清潔安全的環境以及預防空氣污染及其相關風險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促進資源節約，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推行綠色辦公原則。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踐再利用、再循環及節能。此外，我們每年均舉辦廢棄物管理培訓，向員工講授減少廢棄物及妥善處置廢棄物的最佳方法。

本集團遵守所有與廢棄物產生及處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在處置前進行妥善包裝、標籤、分類及儲存。於報告期間，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廢棄物	• 環境質量(受管制廢棄物)規例	馬來西亞
	• 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受管制廢棄物)規例第一附表(條例2)	
	• 受管制廢棄物的包裝、標籤及儲存指引	

環境表現

作為我們致力有效排放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收集範圍三溫室氣體資料。我們認識到，擴大範圍三清單的重要性，並計劃在未來幾年加強資料收集工作。該項全面方法使我們能夠按地點及類別分析溫室氣體排放，最終提升我們更有效管理整體排放的能力。以下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收益重要性而選定。

環境表現資料 (範圍三)[5]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6]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38.01**	**19,045.46**
– 類別1：採購商品及服務[7]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28	91.81
– 類別2：資本貨物[8]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8	92.56
– 類別4：上游運輸及分銷[9]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94.54	18,396.07
– 類別5：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10]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2	0.02
– 類別6：商務旅行[1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7	45.32
– 類別7：員工通勤[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28	99.54
– 類別8：上游租賃資產[1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7.54	320.14
密度(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16	288.57
密度(按收益)	每百萬收益噸二氧化碳當量	47.33	44.62

5 範圍三類別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未包括在範圍一或範圍二中)現階段不適用。我們將在未來探索此類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範圍三類別9下游運輸及分銷不適用，我們並無向客戶分銷產品。範圍三類別10已售產品加工不適用，因為我們並無銷售實體產品。於報告期間，範圍三類別11已售產品使用不存在，因為我們並無銷售任何船用油。範圍三類別12已售產品的報廢處理不適用，我們並無銷售任何需要報廢處理的產品。範圍三類別13：於報告期間，範圍三庫存未包括下游租賃資產。我們將在未來改進此領域的數據收集。範圍三類別14特許經營權不適用，我們並無任何特許經營權。範圍三類別15投資不適用，我們並無任何投資作為主要營運。

6 範圍三代表發行人價值鏈中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未包括在範圍二中)，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其為根據二零二二年發佈的美國環境擴展投入產出(「**USEEIO**」)模型及二零二三年發佈的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DEFRA**」)計算。

7 範圍三類別1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清潔服務、諮詢費、食品及茶點、硬件、印刷及文具、維修及保養、測量師費、電話費及互聯網費、培訓費、會計費及專業費用等。其為根據二零二二年發佈的USEEIO模型，採用基於支出的方法計算。數據最初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收集，並根據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轉換為美元(「**美元**」)。

8 範圍三類別2資本貨物包括機動車輛、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改善以及廠房及機械。其為使用基於支出的方法計算，參考二零二二年發佈的USEEIO模型。數據最初以林吉特收集，並根據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9 範圍三類別4上游運輸及分銷，包括船用油(「**船用油**」)運輸及設備運輸。其為使用基於支出的方法計算，參考二零二二年發佈的USEEIO模型。設備運輸的數據最初以林吉特收集，並根據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轉換為美元，使用1林吉特=0.24美元的匯率。消耗量乃透過估算船東根據不同類型船舶提供的每立方米(m^3)砂石的船用油消耗量來釐定，以公升為單位。

10 範圍三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紙張廢棄物、塑膠廢棄物及碳粉盒，計算方法乃參考二零二三年DEFRA廢棄物處理指引。

11 範圍三類別6商務差旅包括航空差旅及其他，計算方法乃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將差旅距離轉換為旅客每次行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12 範圍三類別7員工通勤包括79名員工(包括報告期間離職員工)的通勤方式資料，如汽車(汽油)、租車及電單車，計算方法乃參考二零二三年DEFRA乘用車指南。

13 範圍三類別8上游租賃資產包括租賃的辦公室、場地或宿舍及機動車輛。此計算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電力基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燃燒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五年的整體環境表現數據(包括範圍一及二排放)概述於下表。

環境表現數據(整體)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77.66	103.50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77	1.03
	顆粒物(「**顆粒物**」)	千克	6.48	8.60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48.26**	**844.07**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77.46	639.16
	－柴油	兆瓦時	202.27	264.38
	－無鉛汽油	兆瓦時	275.19	374.78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70.80	204.91
	－購電[14]	兆瓦時	270.80	204.91
	能源總密度			
	－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兆瓦時	11.46	13.43
	－按收益[15]	每百萬收益兆瓦時	2.84	2.81
溫室氣體排放[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844.87[17]**	**19,351.05**
	－範圍一[18]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24	168.92
	－範圍二[19]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62	136.67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38.01[20]	19,045.46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287.61	293.20
	－按收益	每百萬收益噸二氧化碳當量	48.08	45.34

14 於報告期間，間接能源消耗增加。其主要乃由於建築項目的額外營運需求需要更多人力支援才能在工地完成項目，導致報告期間間接能源消耗增加。

15 於報告期間，排放密度乃根據收益而非項目數量披露，其與上一個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16 計算方法已參考燃燒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IPCC、馬來西亞清潔發展機制電力基準、溫室氣體議定書－跨產業工具的排放因子，以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中概述的排放因子。

17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乃由於購電及範圍三排放增加。有關本集團範圍三類別的詳情，請參閱「環境表現資料(範圍三)」表。

18 範圍一排放乃指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的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9 範圍二排放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辦公地點及項目工地使用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其乃以地點為基礎。範圍二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JBB Builders (M) Sdn. Bhd.於報告期間的業務活動及建築項目營運需求增加，需要更多人力支持才能在工地完成項目。

20 有關本集團範圍三類別的詳情，請參閱「環境表現資料(範圍三)」表。增加主要由於上游運輸及分銷所致，原因為業務活動增加。

環境表現數據(整體)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耗水量	**淡水[21]**	**立方米**	**19,824.00**	**16,829.00**
	密度			
	－按員工團隊規模[22]	每名僱員立方米	324.98	295.25
	－按收益[23]	每百萬收益立方米	123.15	107.99
廢棄物[24]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0066**	**0.0078**
	碳粉盒[25]	噸	0.0066	0.0078
	密度			
	－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噸	0.00011	0.00014
	－按收益	每百萬收益噸	0.000041	0.000050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77**	**2.88**
	廢塑膠[26]	噸	1.40	1.45
	廢紙[27]	噸	1.37	1.43
	密度			
	－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噸	0.045	0.050
	－按收益	每百萬收益噸	0.017	0.018
紙張消耗	**辦公用紙**	**噸**	**0.79**	**0.91**
	密度			
	－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噸	0.011	0.014
	－按收益	每百萬收益噸	0.0019	0.0021

21 報告期間用水量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工程工地的活動延長以及繼續使用工地辦公設施。隨著該等項目進入資源密集階段，本集團承擔相關的用水量，導致報告期間用水量整體上升。

22 於用水量、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廢紙方面，由於新加坡及香港使用共用辦公室，因此僅呈列馬來西亞的員工人數。

23 於用水量、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由於新加坡及香港使用共用辦公室，因此僅呈列馬來西亞的收益。

24 重量數字乃基於估算。我們計劃在未來的報告期間於可行情況下改進測量方法。

25 碳粉盒由服務供應商回收。

26 廢塑膠主要來自食品包裝，乃由於大多數員工自外部供應商購買午餐。

27 紙張主要用於行政及營運目的，包括完成現有項目及新得標項目的準備工作，例如項目設定、最終賬戶結算及缺陷責任期內的任務，該等任務不會計入創收項目或已提交的投標／報價。

環保目標成果

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組織，我們堅定致力於減少排放，並積極支持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為履行此項承諾，我們制定雄心勃勃的環境目標，以指導我們的行動及決策。下表概述該等目標及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表現。透過透明披露我們的成果，我們旨在展示對環境可持續性的堅定承諾，並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能源消耗	我們的目標是將所有現有建築用車輛、機械及電器逐步更換為高效或持有節能認證的型號，並爭取於二零三零財年全面實施。	能源效率是我們採購流程中的關鍵考量因素，我們始終優先選擇持有認可節能認證的車輛、機械及產品。 透過持續選擇獲認證的高效能方案，我們將環保承諾融入日常採購決策，在支持可持續技術市場發展的同時，減少營運排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三零年 
	我們計劃僅委聘能夠提供持有節能認證的高效能車輛、機械及電器的分包商，並在可行情況下爭取於二零三零財年結束前實現該目標。	我們正透過在甄選流程中優先考慮展現環境責任的分包商，積極推進有關目標。 我們的自我評估問卷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部分，例如：「貴集團是否使用高效車輛、機械設備及電器，或獲得節能標籤認證的車輛、機械設備及電器？」以及「貴集團是否使用再生能源？」 該等評估使我們能夠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優先與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我們將繼續加強採購準則，並監察邁向二零三零年全面實施目標的進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三零年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柴油及無鉛汽油的平均單位收益能源消耗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降低2%、5%及10%。	鑒於無鉛汽油及柴油消耗量顯著下降，我們透過持續實施效率措施及可持續實踐，已將二零二六年柴油及無鉛汽油平均單位收益能源消耗較基線降低約40%。以下為目前成果： • 柴油密度由二零二三年的0.84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49。 • 無鉛汽油密度由二零二三年的1.12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67。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每單位收益的購買用電平均能源消耗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降低2%、5%及10%。	我們的電力消耗密度由二零二三年的1.90兆瓦時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1.68兆瓦時，降幅超過10%。此乃由於我們努力實施有效措施以降低電力消耗所致。 我們持續提倡一些簡單而有效的習慣，例如在不使用時關燈、空調及設備，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及最佳室溫，以提高整體能源效益。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紙張消耗	我們計劃將所有現有打印機升級為需要使用者認證登入並可追蹤個人打印及影印活動的型號。 此項措施預計將於下一次更換時或二零二五財年結束前完成。	我們目前正進行所有現有打印機升級工作，以採用可追蹤個人打印及影印活動的使用者認證型號。 作為推動行政流程現代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推廣員工使用數碼通訊工具，以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消耗。 此外，我們提倡循環再用舊紙，並鼓勵雙面打印及影印，以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二零二六年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網上伺服器，將所有部門由實體歸檔過渡至電子歸檔。 此變更將適用於所有現有文件，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要求紙質歸檔。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每單位收益的平均紙張消耗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減少2%、5%及10%。	紙張消耗密度已成功降低，由二零二三年的0.0028噸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0019噸，降幅超過30%。 我們將繼續在本集團範圍內推廣電子文檔，鼓勵雙面打印，並加強紙張循環利用。該等措施不僅有助節約資源，亦體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資源管理的承諾。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廢氣排放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及提交的投標／報價之平均硫氧化物排放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減少2%、5%及10%。	硫氧化物排放密度已由二零二三年基線的0.0031千克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0019千克，降幅接近40%。 我們很高興已達成二零二五年目標，甚至達到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目標，此乃得益於我們有效的策略以及定期審閱進展及尋找改進機會的承諾。 透過持續完善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措施，我們致力創造具意義的環境效益及持久成功。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每單位收益的平均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減少2%、5%及10%。	氮氧化物排放密度已由二零二三年基線的0.35千克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19千克，降幅超過45%。 在達成既定減排目標後，我們現正專注於制定及實現未來更具挑戰性的減排目標。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每單位收益的平均顆粒物排放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減少2%、5%及10%。	顆粒物排放密度已由二零二三年基線的0.029千克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016千克，降幅超過40%。我們將繼續堅定透過持續及積極的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 為支持減排目標，我們已實施多項旨在加強環境可持續性的減排策略。 該等措施包括提高營運效率、提升排放控制技術、優先與具環境責任意識的分包商合作，以及探索更潔淨的替代能源。我們將繼續推進該等工作，作為更廣泛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部分。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耗水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前，在所有工地設立收集點，以收集剩餘取水，並將其重新用作清潔、噴水、灌溉及其他用途。	我們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擬於所有營運工地安裝集水設施。 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定期檢查供水設施，以便及時識別及解決漏水問題。此外，我們透過培訓及標示積極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重要性的認識。	二零三零年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地下水及管道供水的平均消耗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減少2%、5%及10%。	我們的用水密度由二零二三年的28.54立方米上升至二零二六年的123.15立方米，未能達成目標。有關上升主要由於一個建築項目的工地辦公室用水需求增加，而該項目需要更多人力支持方可完成。 儘管用水量增加，我們仍致力提高用水效率，並將於未來報告中繼續披露進展。 我們將透過定期檢查設施以便及時發現及維修漏水問題，同時輔以員工培訓及視覺標示，建立節約用水文化，以提高用水效率。	二零三零年
廢棄物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平均有害廢棄物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減少2%、5%及10%。	有害廢棄物密度由二零二三年的0.014千克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000041千克，降幅接近100%。 我們很高興宣布已超越二零二五年目標，此乃得益於我們採取更全面及更負責任的有害廢棄物減量及處置方式。我們將繼續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量，並於未來報告中披露進展。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計劃在所有辦公室及工地設置回收箱，收集可回收材料，例如金屬及鋁、塑膠瓶、廢紙、墨盒、紙皮箱及其他可回收物料。	我們已於營運場所設立回收箱及可重複使用物料收集點，以支持資源保護及減少廢棄物。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使用有關設施，並進一步提高彼等對回收及可持續行為的認識。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計劃在所有辦公室設置可重複使用物品收集點，例如文具及非機密單面用過的紙張，以促進重複使用及減少浪費。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廢棄物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茶水間區域均已移除餐具、塑膠袋、吸管及攪拌棒等一次性塑膠製品，以支持我們的減廢工作。	塑膠廢棄物密度由二零二三年的0.49噸顯著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0087噸，降幅超過98%。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加強可持續採購、探索替代包裝方案及深化員工參與，進一步減少塑膠廢棄物。 該等措施為我們更廣泛承諾的一部分，旨在達成塑膠廢棄物目標，並將環境責任融入整個營運過程。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將每單位收益的平均廢紙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基線減少2%、5%及10%。	廢紙密度由二零二三年的0.046噸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0.0085噸，降幅超過80%。 我們持續積極檢討現有廢棄物管理措施，尋找進一步減少廢棄物及提升紙張使用效率的機會。 在成功達成減少廢紙目標後，我們現專注於維持及鞏固有關成果。透過持續推廣無紙化措施及加強循環回收工作，本集團正進一步彰顯其對長遠環境責任的承諾。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

可持續發展目標13：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我們已在提升應對氣候相關挑戰的韌性及加強抵禦自然災害的能力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透過積極應對氣候風險，我們正在採取具體行動來保障我們的營運、保護環境以及支持營運所在的社區。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目標13的持續承諾，體現我們致力於建立可持續未來並確保海洋工程建設活動長期可行的決心。



全球氣候變化加速，為海洋建築業帶來日益嚴峻的挑戰。隨著氣溫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愈趨頻繁，我們深明優先提升氣候適應能力的迫切性。氣候變化對我們的營運、環境以及所服務的社區構成嚴重威脅。

作為我們致力提升氣候應變能力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全面的氣候情境分析。其使我們能夠評估不同氣候情境對我們的項目、營運及供應鏈可能造成的影響。透過將該等洞察融入決策框架，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識別脆弱環節、把握機遇，並制定適應策略，以保障業務的長期韌性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海洋工程建設、填海工程及相關服務為核心，並由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組成的價值鏈提供支持。氣候相關風險已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可觀察的影響：

項目中斷

我們的在建項目曾因洪水及強風等極端天氣事件而受到干擾，導致項目延誤、材料成本上升及額外工地修復工作。該等事件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項目進度。

採購決策

我們觀察到客戶及監管機構對環境表現的期望持續提高。此情況已影響我們的採購決策，我們愈加重視節能設備、可持續材料，以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分包商之甄選。

分包商管理

我們已加強對分包商的篩選及評估程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環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反映氣候相關因素在我們價值鏈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保險審查

我們正面對保險公司對氣候風險的更嚴格審查，因此我們更加注重在各個工地實施風險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是指對自然環境及實體系統(包括基礎設施、物業及生態系統)造成潛在損害。在一切照舊情境(情境1)下,即到二一零零年全球升溫約4攝氏度的最壞情況預測,本集團面對的物理風險較其他情境顯著更高。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時間範圍界定如下:短期(一至兩年)、中期(三至五年)及長期(六至十年以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氣候物理風險。

氣候風險	影響期	潛在影響／財務影響
洪水	急性,中短期	• 填海工程通常位於低窪沿海地區,於暴雨或漲潮期間特別容易受到洪水侵襲。洪水可損壞基礎設施、設備及材料,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並可能造成填海土地侵蝕及穩定性受損,影響其作為建築工地的適用性。 • 與洪水有關的設備、材料及基礎設施損壞將導致維修及更換成本增加,以及因項目延誤而引致收益不足及潛在罰款。本集團現金流可能因營運開支上升及計費里程碑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氣旋及颶風	急性,中短期	• 氣旋及颶風可能帶來強風及暴雨,引發洪水、山泥傾瀉及基礎設施損壞。在情境1下,預計風速將進一步增加,從而導致建設工程受阻、設備損壞及材料供應耗損。 •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設備及基礎設施損毀而需大額維修及更換成本,同時項目延誤將造成收益不足、違約賠償及計費里程碑減少。現金流可能因營運成本增加及收益確認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氣候風險	影響期	潛在影響／財務影響
風暴潮	急性，中短期	• 風暴潮乃因強烈風力將海水推向陸地而形成，造成沿海地區洪水氾濫及低窪地區淹沒。 • 風暴潮可能直接損害我們的沿海建築工地、設備及材料，導致維修及更換成本增加、項目延誤及收益不足。本集團現金流可能因營運開支增加及計費里程碑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海平面上升	慢性，中長期	• 新加坡約有三分之一土地海拔低於5米。隨著海平面持續上升，低窪沿海地區（包括填海區）面臨更大的洪水及淹沒風險。海水亦可能污染淡水水源，使其不再適用於建築活動或其他用途。 • 海洋建築業務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因為需要投資海水淡化或其他水處理技術。 • 投資海水淡化或水處理技術將增加資本開支，減少可供其他營運需求使用的現金流。此外，持續增加的取水成本亦可能壓縮利潤率。隨著貸款機構日益將氣候適應能力納入信貸評估，我們獲取相關融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增加資本成本。

氣候風險	影響期	潛在影響／財務影響
熱浪	慢性，中長期	• 高溫增加建築工作的難度，尤其是涉及體力勞動的工序。在情境1下，熱應激預計將導致勞動生產力明顯下降。 • 勞動生產力下降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勞工成本增加（如加班、增設輪班或聘用替代工人）以及延遲完工罰款。該等因素將因營運成本增加及項目里程碑延誤而影響收益，從而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我們或需投資於調整工時、增加休息時段及設置降溫設施等減熱措施，進一步增加資本及營運開支。
平均氣溫上升	慢性，中長期	• 氣溫上升可能加速混凝土及瀝青等建築材料老化，亦可能影響施工機械的性能及使用壽命。 • 高溫通常會縮短其使用年期，並增加維修及更換需求。 • 維修及更換頻率增加將提高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從而減少現金流。此外，設備停機或材料性能問題亦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影響收益確認。隨著貸款機構愈加傾向支持具備氣候韌性的企業，我們為設備升級獲取融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過渡風險

除氣候物理風險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承諾於二零五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實現淨零排放，預期將推動現有政策及法規出現重大變化。以向低碳經濟轉型為核心的情境3，具有較高的過渡風險。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時間範圍界定如下：短期(一至兩年)、中期(三至五年)及長期(六至十年以上)。

下表概述氣候轉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風險	影響期	潛在影響／財務影響
碳定價	中短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排放19,844.87噸二氧化碳當量，包括範圍一排放126.24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二排放180.62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範圍三排放19,538.01噸二氧化碳當量。隨著業務增長及範圍三清單持續擴展，排放量預期將持續上升。 **全球** •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全球能源與氣候模型，建議至二零三零年全球平均碳價達每噸二氧化碳當量90至140美元，以支持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情境[28]。 **新加坡** • 配合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願景，新加坡已推行更進取的碳稅制度。5新元／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過渡期後，碳稅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提高至45新元／噸二氧化碳當量，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增至50至80新元／噸二氧化碳當量[29]。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亦正引入碳定價機制，並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國內生產總值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45%[30]。

28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與氣候模型中的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情境。詳情請參閱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2db1f4ab-85c0-4dd0-9a57-32e542556a49/GlobalEnergyandClimateModelDocumentation2022.pdf。

29 詳情請參閱https://www.nccs.gov.sg/singapores-climate-action/mitigation-efforts/carbontax/。

30 詳情請參閱https://www.seda.gov.my/reportal/myrer/。

風險	影響期	潛在影響／財務影響
		營運成本增加 • 更嚴格的環境法例及碳定價制度或將提高本集團營運成本，包括增加合規成本及購買碳排放配額。 **供應鏈中斷** • 碳定價制度或對建築材料市場造成干擾，從而影響本集團供應鏈並導致重要原材料供應短缺。
保險費	中長期	• 保險費預期將上升，而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資產的保險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保費增加將透過提高營運開支直接減少現金流。保險覆蓋範圍縮減亦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自保或持有額外資本儲備，從而增加資本成本及削弱財務靈活性。 **舉例** • 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洪水保險成本，未來二十年現有保單持有人的保費預計每年增加18%[31]。本集團當地保險提供者亦可能採取類似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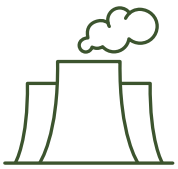
31 詳情請參閱https://abfer.org/media/abfer-events-2021/annual-conference/papers-real-estate/AC21P6004_Climate-Risk-Perceptions-and-Demand-for-Flood-Insurance.pdf。

風險	影響期	潛在影響／財務影響
技術	中長期	•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情境下，環境保護技術的需求預計將持續上升。 • 正開發具有更高環保效益的新型填海技術，例如深層攪拌水泥技術。 • 本集團可能面臨依賴傳統施工技術及方法的工程項目需求下降，同時需承擔採用新做法、機械及流程的額外成本。 • 以上因素可能導致傳統項目的收益下降，並增加新設備採購及員工再培訓的資本支出。
聲譽	中短期	**銀行** •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往來銀行均已遵循或正朝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方向發展，彼等很可能將氣候風險納入信貸評估，並收緊對未能充分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企業的借貸要求。因此，本集團日後取得貸款時可能面臨更多障礙，增加借貸成本，並對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 • 隨著負責任投資趨勢日益增長，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議題的關注度提高，加上相關負面消息，可能削弱投資者情緒。此可能影響本集團股價及市值，從而增加股本成本及流動資金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概述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及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



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營運及長期繁榮，並持續提升本集團於經濟、環境、社會、人力資本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董事會深明穩健的管治架構對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策略決策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已採納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政策，為識別、評估、優先排序、監督、管理、監察及溝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制定清晰程序。

該政策強調我們減少排放、應對氣候相關挑戰及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的承諾。我們致力制定具挑戰性的目標、密切監察進展及評估表現，以推動持續改進。透過資訊披露及積極持份者參與，我們致力提高認知、建立信任，並於整個組織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

環境、氣候及自然資源管理政策：



董事會深明應對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影響的重要性。為此，董事會已採納環境、氣候及自然資源管理政策，以制定明確指引及程序，配合並支持我們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

該政策透過建立管理環境、氣候及自然資源使用相關風險的結構化框架，體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其包括完善的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積極管理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影響的策略。

在我們的施工工地、分包商及供應商網絡、客戶關係以及辦公室營運中，我們實施嚴格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積極識別現時影響或可能影響自然資源的活動，並採取果斷行動減輕相關影響。

此外，鑒於氣候相關風險的緊迫性，我們致力識別及處理可能影響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我們正在組織各層面推行策略措施，以管理及降低該等風險。透過此全面方法，我們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及策略決策過程。

應對氣候變化

於二零二零年，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發佈其非金融公司情境分析指南，鼓勵企業根據各種可能的未來情境制定策略計劃。氣候情境分析是一項重要程序，有助企業在未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識別及評估各種氣候相關發展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參考IPCC制定的代表濃度途徑以及IEA提供的情境框架。鑒於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進行全面的氣候情境分析，且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氣候相關發展均未出現重大變化，因此本年度沿用相同的情境分析。

應對措施

本集團具備於短期、中期及長期調整其策略及業務模式的能力。短期而言，我們正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氣候數據收集，並將氣候因素納入採購及分包商甄選流程。中期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三零年前以高效能或獲節能認證的型號取代現有建築用車輛、機械及電器，同時探索具氣候適應能力基礎設施的生態工程解決方案。長期而言，在監管及技術發展的支持下，我們預期逐步轉型至低碳業務模式，並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可持續採購及提升員工技能加以配合。

此外，為減輕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採取多項積極措施。例如，我們針對易受風蝕及水蝕影響的區域，透過覆蓋及引入植被，有效降低侵蝕風險。在防塵方面，我們採用密植草皮及水力播種技術，以營造更穩定、更可控的環境。

為控制氣流並防止鬆散土壤擴散，我們在工地各處策略性地安裝障礙物，例如擋土板、擋風牆及擋泥板。此外，我們亦推行植樹措施，並種植多年生草場作為天然擋風牆，進一步增強工地的韌性。

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積極致力於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推廣更可持續的海洋工程建設模式。

為管理氣候過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專門的氣候風險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在外部顧問支援下，負責識別、評估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為確保有效管治，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監督氣候風險管理框架。

就新加坡碳定價框架而言，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對當地業務營運的影響。我們亦正加強數據收集能力，以支援內部碳定價機制的建立。其將使我們能夠量化排放成本，並制定符合現行及預期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財務目標的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亦已識別以下重大不確定性：

1. 監管不確定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推行碳定價機制的速度及範圍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所需承擔合規成本的時間及規模。

2. 氣候預測不確定性：氣旋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於地區層面的具體發生時間、頻率及強度仍難以準確預測，可能以現有情境分析未能全面反映的方式影響項目進度及成本。

3. 技術不確定性：與本行業相關的新興低碳技術之可獲取性及成本效益尚未完全確立，或會影響我們長期適應及減碳計劃的可行性。

隨著更可靠的數據及方法出現，我們將持續監察該等不確定因素，並完善我們的韌性評估。

氣候相關機遇

儘管氣候變化帶來複雜而重大的挑戰，惟亦為本集團帶來推動增長及轉型的寶貴機遇。根據第三方顧問進行的情境分析，我們已識別若干潛在機遇。隨著氣候風險加劇，我們預期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將進一步轉變。我們預計市場對具氣候適應能力的基礎設施升級、生態工程解決方案及綠色技術投資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該等機遇或需要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究、培訓及資本支出。另一方面，我們預計碳定價制度及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從而影響營運利潤率及供應商成本。我們正積極準備調整業務模式，以把握該等機遇並降低相關風險。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時間範圍界定如下：短期(一至兩年)、中期(三至五年)及長期(六至十年以上)。下表概述有關機遇。

機遇	描述	時間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基礎設施升級及更換	由於極端海平面事件、沿海洪水及海浪荷載增加愈趨頻繁，沿海基礎設施磨損加速，特別是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而帶動基礎設施升級及更換需求。	中長期	公營及私營部門基礎設施更新計劃將帶來更多項目儲備及收益機會。
綠色投資激勵措施	利用馬來西亞「綠色投資稅項抵免」等公營部門激勵措施，該等措施就購置綠色技術資產提供稅務優惠，並就提供綠色技術服務提供稅務豁免。	中短期	可節省稅項及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並提升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價格競爭力。
生態工程及自然為本解決方案	提供專業海洋工程建設服務，例如融入生態效益的生態工程海堤、防波堤及海岸保護系統(如生態強化混凝土、紅樹林修復及土地抬升沉積物管理等)。此舉可滿足結合結構完整性、生物多樣性提升及降低洪水風險的氣候適應項目需求。	中長期	透過把握規模達數十億的氣候適應市場，創造新的高價值收益來源。將本集團定位為可持續海洋工程建設領域的領導者，從而實現較高定價能力。促進與現有服務的交叉銷售，並加強與發展商及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具韌性及面向未來的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環境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的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達到這些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環保目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環保目標成果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環保目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運並無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僱傭條件；公平及多元化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學習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學習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學習與發展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僱員與繁榮－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價值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價值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價值鏈－可靠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出售或運送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價值鏈－可靠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價值鏈－可靠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價值鏈－可靠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可靠服務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價值鏈－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價值鏈－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價值鏈－商業道德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20(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
20(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
20(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
20(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21(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應對氣候變化
21(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我們正提升資料收集及評估能力，以支援未來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2(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環保目標成果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正式的氣候相關過渡計劃。我們正密切關注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最佳常規，並將於未來報告期間評估制定有關計劃。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22(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我們目前正建立相關生產及資料收集機制，並將於可予進行時作出披露。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我們目前正建立相關生產及資料收集機制，並將於可予進行時作出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4(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
24(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有關資產及負債重大調整風險的評估目前仍在制定當中。我們將於未來報告中披露相關結果。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5(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我們目前正建立相關生產及數據收集機制，並將於可予進行時作出披露。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25(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我們目前正建立相關生產及數據收集機制，並將於可予進行時作出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6(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氣候變化應對準備／應對氣候變化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26(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已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分析中採用IPCC的代表濃度途徑及國際能源總署框架。 然而，具體情境（例如代表濃度途徑2.6/4.5/8.5）、主要假設、時間範圍及營運範圍尚未全面披露。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7(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風險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我們目前正加強風險識別框架，並將於未來報告期間提供進一步詳情。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應對氣候變化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28(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28(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29	發行人須：	
29(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29(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29(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29(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綠色營運－環境表現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該等指標所需資料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可靠性或詳細程度。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該等指標所需資料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可靠性或詳細程度。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該等指標所需資料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可靠性或詳細程度。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該等指標所需資料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可靠性或詳細程度。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34(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我們並無實施內部碳定價，因此此指標並不適用。
34(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我們並無實施內部碳定價，因此此指標並不適用。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薪酬政策已從定性角度考慮氣候相關因素，惟我們的薪酬評估制度尚未納入任何特定的氣候相關評級比率或指數。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我們尚未參考與本行業參與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其他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37(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環保目標成果
37(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環保目標成果
37(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環保目標成果
37(d)	目標的適用期間；	環保目標成果
37(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環保目標成果
37(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環保目標成果
37(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環保目標成果
37(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環保目標成果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38(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目標及相關方法尚未進行第三方驗證。我們正評估外部核證的需要，作為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的一部分。
38(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有關檢討氣候相關目標的正式流程正在制定中。
38(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環保目標成果
38(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迄今並無對氣候相關目標作出任何修訂。隨著目標制定流程日趨成熟，我們將於未來報告中披露任何相關修訂。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環保目標成果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環保目標成果
40(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保目標成果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解釋／參考章節
40(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環保目標成果
40(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環保目標成果
40(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利用碳信用額達致減排目標。任何未來計劃使用碳信用額的安排將按照聯交所規定作出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我們尚未參考行業指標，而特定跨行業指標所需的資料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可靠性或詳細程度。

Crowe Malaysia PLT
201906000005 (LLP0018817-LCA) & AF 1018
特許會計師

E-2-3 Pusat Komersial Bayu Tasek
Persiaran Southkey 1
Kota Southkey
801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機 +6 07 288 6627
傳真 +6 07 338 4627

www.crowe.my

致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7至243頁的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及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IESBA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建築服務收益約160,237,000林吉特。 貴集團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實際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與完成建築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相較），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建築服務的收益。 因此，收益確認依賴對合約成本總預算之估計，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將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屬重大且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及 貴集團將予確認之收益金額時需作出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 • 測試及評估就建築業務預算製備及收益確認所實施關鍵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評估釐定完成合約的預期總成本的基準。抽樣檢查完成合約的預算成本及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合適性； • 抽樣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評估其是否適當反映於合約成本總預算的估計； • 透過抽樣追蹤證明文件檢查年內產生的建築成本； • 抽樣重新計算就建築服務確認的收益；及 • 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i)、附註2(i)及附註2(q)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104,663,000林吉特及25,026,000林吉特。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涉及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之評估，估計預期虧損率時的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估計屬重大(或會影響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 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數學精準度； • 抽樣測試賬齡報告內項目的分類是否適當； • 透過測試過往違約率的準確性及檢驗管理層所用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及 • 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隱患所採取的措施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宜

本報告僅向　貴集團整體成員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Tan Guan Seng(執業證書編號：03387/08/2028 J)。

Crowe Malaysia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收益	5	**412,763**	426,980
直接成本		**(397,987)**	(409,309)
毛利		**14,776**	17,671
其他收益	6	**3,127**	5,660
其他收入淨額	6	**1,560**	1,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c)	**1,818**	(1,6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75)**	(19,658)
經營溢利		**806**	3,56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	(8)
財務成本	7(a)	**(276)**	(639)
除稅前溢利	7	**521**	2,917
所得稅開支	11	**(1,011)**	(1,662)
年內（虧損）／溢利		**(490)**	1,2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60)**	(5,5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50)**	(4,2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6)**	1,331
非控股權益		**46**	(76)
		(490)	1,25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6)**	(4,187)
非控股權益		**46**	(76)
		(2,450)	(4,263)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仙）			
－基本	12	**(0.11)**	0.27
－攤薄	12	**(0.11)**	0.27

第173至24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0**	1,667
於合營企業權益	14	**87**	96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5(a)	**15,690**	27,637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5(b)	**–**	1,054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6**	33
		16,813	30,4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9,672**	147,986
合約資產	17(a)	**25,026**	28,690
可收回稅項	24(a)	**467**	1,825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5(b)	**751**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a)	**380**	5,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b)	**6,384**	9,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09,566**	71,451
		252,246	264,8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	1,500
		252,246	266,3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9,936**	142,775
合約負債	17(b)	**18,429**	13,793
銀行貸款	22	**–**	4,410
租賃負債	23	**154**	263
稅項撥備	24(a)	**1,106**	1,45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119**	–
		145,744	162,693
流動資產淨值		**106,502**	103,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315**	134,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	1,974
租賃負債	23	**219**	437
遞延税項負債	24(b)	**78**	54
		297	2,465
資產淨值		**123,018**	131,6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2,672**	2,672
儲備		**119,794**	122,29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2,466**	124,962
非控股權益	28	**552**	6,698
		123,018	131,66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世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弘恩
執行董事

第173至24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672	71,999	6,316	7,563	40,599	129,149	7,202	136,3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331	1,331	(76)	1,2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5,518)	–	(5,518)	–	(5,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518)	1,331	(4,187)	(76)	(4,263)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27)	(45)	72	–	(428)	(4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672	71,999*	6,289*	2,000*	42,002*	124,962	6,698	131,66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672**	**71,999**	**6,289**	**2,000**	**42,002**	**124,962**	**6,698**	**131,66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	**(536)**	**(536)**	**46**	**(4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60)**	**-**	**(1,960)**	**-**	**(1,9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960)**	**(536)**	**(2,496)**	**46**	**(2,4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6,192)**	**(6,19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672**	**71,999***	**6,289***	**40***	**41,466***	**122,466**	**552**	**123,01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19,794,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22,290,000林吉特)。

第173至24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521**	2,9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c)	**(1,818)**	1,608
折舊	7(c)	**453**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c)	**52**	(2)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7(c)	**–**	700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7(c)	**(1,182)**	(1,339)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之（收益）	7(c)	**(49)**	(16)
租賃提前終止之（收益）	7(c)	**(1)**	–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7(c)	**–**	(572)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7(c)	**–**	(1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	8
利息開支	7(a)	**276**	639
利息收入	6	**(2,216)**	(3,2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55)**	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504**	(52,731)
合約資產減少		**3,835**	4,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96)**	24,673
合約負債增加		**4,636**	8,680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4,524**	(13,699)
退款／（已付）所得税淨額		**108**	(8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32**	(14,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投資活動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所得款項		**21,396**	8,35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00**	–
出售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所得款項		**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4**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3)**	(637)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2	**–**	798
已收利息		**882**	1,219
提取／(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5,320**	(5,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95**	(1,0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286**	2,96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384)**	(4,074)
銀行借款利息		**(250)**	(60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17)**	(28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6)**	(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77)**	(4,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041**	(16,5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51**	94,0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26)**	(6,0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09,566**	71,451

第173至24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確認契據。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管理層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管控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參見附註2(w))。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估計修訂的期間，該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在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4。

(c)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金額(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允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之餘額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收入與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沖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應與未變現收益以相同方式予以抵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比例之金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時，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w))。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而非其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參見附註2(w))。此類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含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將包含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調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參見附註2(h)(i))。

與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須按本集團於該被投資方權益的比例，與投資額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h)(ii))：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2(g))；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2(g))。

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組成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予以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一般於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4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進行檢討，並視情況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識別資產用途並獲得該用途所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經已授出。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不選擇拆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相關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以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將於租賃期內以系統化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租賃獲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含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任何租賃付款，加任何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之估算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f)及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參見附註2(h)(i)及2(p)(i)(a))。按金的面值若高於其初始公允值，其超額部分將作為額外已付租賃款項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計應付款項估算有所變動，或倘若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當租賃負債以此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低至零，則記錄於損益內。

當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相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款項的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金融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金融租賃。否則，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p)(ii)(b)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金融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首次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g)(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時，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q))。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經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如適用，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後，利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類信貸虧損指於信貸虧損模型所適用項目之預期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支持力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取得的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力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屬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屬「投資級」，則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的情況如下：

- 債務人極不可能向本集團全數償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無須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持有)等行動；或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2年；或
- 其他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上文所定義之欠繳事件；
- 本集團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或提供本集團通常不會考慮之條款；
- 債務人極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該資產已逾期兩年或本集團另行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經概率加權之金額,該金額乃按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概率作為權重釐定。就違約風險承擔而言,對金融資產而言,即指於報告日期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須分組為最小單位，該單位須能產生持續使用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且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應於損益中確認，並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商譽以外的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得在下列範圍內撥回：撥回後所產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應釐定之賬面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及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歷時間流逝時確認。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參見附註2(h)(i))。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值減除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s)確認。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涉及業務合併、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外，所得稅開支應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當年度應課稅所得或虧損所產生之預估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對預期應付或可收稅項之最佳估計。其採用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進行衡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所產生之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方得相互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稅務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則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且該項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產生可抵扣稅項之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須符合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極可能不會轉回;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佈之第二支柱模式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所產生之所得稅相關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須符合未來可供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極可能存在之條件。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將考慮經調整以反映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減值;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值將予以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方可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撥備乃按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釐定。

虧損性合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之現值計量，該淨成本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確立撥備前，本集團會就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時，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任何預期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i)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其收益交易中擔任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擔任主體或代理人時，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移轉予客戶前取得該產品之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從中獲取實質上所有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即按預期應收取之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a)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進行的建築活動，會為客戶創造或增強其所控制的資產。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於建築進度期間來自合約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益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以提供該等服務轉移的真實描述。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有關可變代價，方法為在有限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最可能的單一金額，當中計及本集團目前的進度及與協定完成時間表比較的未來表現預期。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至標誌性進度及獲客戶發出進程證明書，即支付按建築階段劃分之階段款項。本集團亦同意按合約價值之5%至10%設置12至24個月之保留金期間，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之權利須視乎本集團之工作是否滿意透過檢查而定。倘時間差異乃由於提供融資以外之原因引起，則不視為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此外，本集團已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權宜措施，若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而調整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o)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b) 海上運輸服務

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後確認。

(c) 貨物銷售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後確認。

(d) 其他應用之實務簡便法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實務簡便法：

- 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銷售合約，本集團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規定，披露與分配予剩餘履行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額相關之資料。

(ii) 其他來源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謂「實際利率」乃指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套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應採用該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作為計算基準。若資產信貸減值狀態解除，則利息收入計算將恢復採用賬面總額基準。

(b)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授出之租賃優惠在租賃期間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其他來源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c)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時間確認，並採用輸出法計量。

(d)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q) 建築合約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p))，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h)(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見附註2(p))，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較後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p)(ii)(a))。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見附註2(f))無形資產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該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將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該成本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則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其他情況下，完成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建築合約(續)

(ii) 合約成本(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相關資產所產生之收益確認時計入損益(見附註2(p)(i)(a))。

(r)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且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允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外幣匯兑差額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林吉特。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林吉特。

外幣匯兑差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兑儲備中，惟匯兑差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當外國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致使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喪失時，該外國業務相關之匯兑儲備累計金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出售附帶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該海外業務相關且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累積匯兑差額應予以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而保留共同控制權時，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一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綜合。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綜合。

(v)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本集團獲得主要管理層保險保單，其包括投資及保險部分。人壽保險保單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其現金退保價值計量。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現金退保價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按金的收益或虧損。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險屆滿，則按金將會終止確認，而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w)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極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來收回其價值，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該類資產通常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的減值虧損，以及後續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無法兑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故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並構成判斷基準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

如附註2(p)(i)(a)中的會計政策所述，建築合約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就未完工項目的有關收入及溢利確認視乎估計合約總結果，以及迄今所做的工作而定。

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所承擔工程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就其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合理衡量合約成果的時點作出估計。於達到該時點前，附註17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可能從迄今完成工程中最終實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涉及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虧損率的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信貸風險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和意願，同時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經營的宏觀經濟環境。

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大量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或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及減值測試(如適用)。倘出現有關減值，則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iv)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g)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就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新選擇權的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新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創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利好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作的重要程度。租期於出現本集團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租期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		
－填海及相關工程	**80,904**	109,501
－樓宇及基礎設施	**79,333**	46,522
	160,237	156,023
項目管理服務		
－樓宇及基礎設施	**732**	–
海上運輸	**251,794**	270,957
	412,763	426,980

來自建築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來自海上運輸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約343,379,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610,938,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項目管理服務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及常用於填海造地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填海及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可呈報分部收益	80,904	251,794	80,065	412,763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80	9,583	5,265	19,028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19,935)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713
財務成本				(27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
除税前溢利				5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	51	–	1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688)	(27)	(103)	(1,818)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	–	(1,182)	(1,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	–	–	52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填海及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9,501	270,957	46,522	426,98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561	12,462	(32)	21,991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19,255)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828
財務成本				(63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
除税前溢利				2,91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6	48	–	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94	28	(514)	1,608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	–	(1,339)	(1,339)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572)	–	–	(572)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分析：(a)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b)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之按金、為人壽保險保單存放之按金，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的按金，以及為人壽保險保單而存入的按金，其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釐定。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則以該等合營企業的營運地點為準。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160,969**	156,023
新加坡	**251,794**	270,957
	412,763	426,980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附註)	**16,735**	30,236
新加坡	**52**	72
香港	**–**	146
	16,787	30,4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對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客戶i[1]	**251,794**	270,957
客戶ii[2]	**80,904**	85,876
客戶iii[3]	**79,195**	43,668
	411,893	400,501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資料(續)

[1] 本集團海上建築服務－海上運輸服務之收益。

[2] 本集團海上建築服務－填海及相關工程之收益。

[3] 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業務之收益。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其他收益		
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35**	2,0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81**	1,216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的處理服務費	**491**	2,191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410**	10
其他	**10**	169
	3,127	5,660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1,182**	1,339
外匯收益淨額	**380**	259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之收益	**49**	16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2)**	2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2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700)
	1,560	1,499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利息	**250**	60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	**26**	3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76**	639

7. 除税前溢利(續)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39**	10,7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35)	**1,107**	1,094
	11,946	11,805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269)**	(280)
	11,677	11,525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折舊開支(附註13)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374
－使用權資產	**91**	143
	453	51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3)	**669**	1,214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454)**	(1,044)
	215	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26(a))	**(1,818)**	1,608
核數師酬金	**425**	408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1,182)**	(1,339)
外匯(收益)淨額	**(380)**	(259)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之(收益)(附註15(b))	**(49)**	(16)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2**	(2)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2)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4)	**–**	(1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附註20)	**–**	70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獎金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63	432	108	65	668
藍弘恩先生	63	324	81	48	516
黃種文先生	63	324	81	48	516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63	–	–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附註v)	63	–	–	–	63
陳佩君女士	63	–	–	–	63
陳進財先生(附註vi)	63	–	–	–	63
	441	1,080	270	161	1,9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獎金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67	432	108	65	672
藍弘恩先生	67	324	81	49	521
黃種文先生	67	324	81	49	521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67	–	–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附註v)	67	–	–	–	67
陳佩君女士	67	–	–	–	67
陳進財先生(附註vi)	67	–	–	–	67
	469	1,080	270	163	1,982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因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i) 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及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

(iv) 本公司未設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處理。

(v) Tai Lam Shi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指定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為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5**	1,202
酌情獎金	**291**	3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2**	65
	1,518	1,567

上述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8**	163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109**	1,5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6)**	(130)
	981	1,620
遞延稅項(附註24(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7**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30	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11**	1,662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計算。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部分稅項寬免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獲豁免繳稅。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企業所得稅退稅優惠，退稅額為應繳企業所得稅的50%，上限為40,000新加坡元。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521**	2,917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80)**	112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0**	1,6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3)**	(5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3**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8)**	–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181)**	(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130)
其他	**(367)**	599
	1,011	1,662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36,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1,000林吉特)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千林吉特	租賃物業裝修 千林吉特	廠房及機器 千林吉特	汽車 千林吉特	家具、裝置及設備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33	490	24,479	2,820	2,384	30,506
匯兑重新調整	(19)	–	–	(2)	(3)	(24)
添置	152	–	151	159	439	901
出售	(151)	–	–	(80)	–	(231)
透過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	–	(261)	(24,417)	(370)	(248)	(25,29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15	229	213	2,527	2,572	5,85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315	229	213	2,527	2,572	5,856
匯兑重新調整	(4)	–	–	(4)	(2)	(10)
添置	–	5	–	–	58	63
出售	(147)	–	–	–	(189)	(3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64	234	213	2,523	2,439	5,5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06	471	24,457	2,330	1,805	29,169
匯兑重新調整	(14)	–	–	–	(1)	(15)
年內折舊	143	11	26	135	202	517
出售	(151)	–	–	(80)	–	(231)
透過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	–	(256)	(24,398)	(369)	(228)	(25,2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4	226	85	2,016	1,778	4,189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84	226	85	2,016	1,778	4,189
匯兑重新調整	(1)	–	–	(1)	(1)	(3)
年內折舊	91	4	30	139	189	453
出售	(43)	–	–	–	(33)	(7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1	230	115	2,154	1,933	4,5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4	98	369	506	1,0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1	3	128	511	794	1,66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計量	**33**	231
汽車，按折舊成本計量	**333**	456
	366	687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91**	143
汽車	**123**	116
	214	25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26**	35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7(c))	**669**	1,21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64,000林吉特。該金額包括購買一輛汽車，約為112,000林吉特，其餘部分主要與一份新租賃協議下應付的資本化租金有關。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汽車、機械及停車場地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年內確認短期租賃開支的租賃組合。

租賃負債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到期狀況分析載於附註23及26(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項下的現金流出總額為912,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529,000林吉特)。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i)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將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使用。租賃通常初步期間介乎2至3年。

若干租賃包含於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期限的選擇權。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謀求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該等續期選擇權以讓經營更加靈活。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續期期間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期限介乎1至12個月的租賃承租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汽車、機械及停車場地。若干租賃包含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而另一些租賃則包含於租期結束時按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有關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4. 於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88**	18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01)**	(92)
	87	96

14.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JBB Kimlun Sdn. Bhd.(「**JBB Kimlu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林吉特	**25%**	25%	**50%**	50%	**25%**	25%	樓宇建築
Legasi Suria Selatan Sdn. Bhd.(「**LSSSB**」)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林吉特	**30%**	–	**50%**	50%	**30%**	–	電廠營運及建造

附註：

(a) JBB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擬與其合營夥伴共同從事一般樓宇建築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JBB Kimlun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JBB Kimlun之相關活動作出的決定須獲JBB Kimlun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集團持有JBB Kimlun超過50%之權益，惟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150,000林吉特代價向一間獨立於本集團的馬來西亞註冊有限公司出售JBB Kimlun的35%股權。出售前JBB Kimlun的資產淨值約為397,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次出售確認收益約11,000林吉特(附註7(c))。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JBB Kimlun的25%權益，JBB Kimlun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b) LSSSB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擬與其合營夥伴共同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營運及維護太陽能光伏電廠之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合營夥伴(「**LSSSB之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關於LSSSB相關活動之決策須取得LSSSB之訂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LSSSB之權益仍被視為合營企業。

14.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JBB Kimlun及LSSSB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可供取得之市場報價。

並非個別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87**	96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9)**	(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	(8)

15. 按金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6名獨立第三方出售6項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地區的物業合共約為13,129,000林吉特，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訂立的4份買賣協議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訂立的2份買賣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淨收益(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前)約1,182,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且就收購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11,947,000林吉特已予確認。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7名獨立第三方出售7項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地區的物業合共約為16,412,000林吉特，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訂立的2份買賣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淨收益(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前)約1,339,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且就收購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15,073,000林吉特已予確認。

15. 按金(續)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續)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4份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4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地區的4項物業，合共約為9,488,000林吉特，鑒於買家乃馬來西亞的外籍人士，因此條件為須取得柔佛州當局的外國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物業的已付按金賬面值約8,306,000林吉特已計入結餘。該等結餘將於取得各自的外國批准後予以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4份(二零二六年：零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地區的4項(二零二六年：零項)物業，鑒於買家乃馬來西亞的外籍人士，因此條件為須取得柔佛州當局的外國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物業的已付按金賬面值約8,306,000林吉特(二零二六年：零)已計入結餘。該等結餘將於取得各自的外國批准後予以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不包括已訂立買賣協議但尚待取得柔佛州當局的外國批准之物業)乃由獨立公司Knight Frank Malaysia Sdn. Bhd.進行。該公司擁有數名在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房地產代理及物業管理人委員會註冊之估值師，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照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成交價，以每平方呎為單位計算，並根據公開市場數據，且就目標物業的地理位置及狀況作調整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金額指收購於馬來西亞的28項(二零二五年：34項)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各報告期末，由於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未歸屬本集團，故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數目	千林吉特	數目	千林吉特
於七月一日	**34**	**27,637**	41	42,710
出售事項	**(6)**	**(11,947)**	(7)	(15,073)
於六月三十日	**28**	**15,690**	34	27,63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2,911,000林吉特)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按金(續)

(b)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於年初	**1,054**	1,038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之收益(附註7(c))	**49**	16
退保	**(352)**	–
於年底	**751**	1,054
分析為：		
流動	**751**	–
非流動	**–**	1,054
	751	1,05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一年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受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受益人為一間銀行(「**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3,20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804,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超額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期間，銀行將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可變回報(並無保證最低回報)。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一年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一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有關現金退保價值乃根據已付總保費加累計賺取的回報減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而釐定。本集團因二零二一年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零年保單**」)以保障受保人。根據二零二零年保單，受益人為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1,61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401,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超額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零年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零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的條款繳納任何特定退保手續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

15. 按金(續)

(b) 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續)

倘受保人身故，有關按金將終止確認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隨著銀行貸款償還，二零二零年保單以約352,000林吉特的淨退保價值予以出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提供的最新資料，銀行目前正就二零二一年保單的出售進行內部程序，其估計淨退保價值約為751,000林吉特。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i)	**112,476**	144,119
減：呆賬撥備(附註26(a))		**(7,813)**	(9,471)
	(ii)	**104,663**	134,6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iv)	**3,888**	3,950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其他應收款項	(iii)	**1,121**	9,388
		109,672	147,986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55,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3,305,000林吉特)及附註17(a)所披露合約資產約零(二零二五年：33,000林吉特)以分契／個別業權簽發文件原件及其他轉讓文件作抵押，當中涉及由本集團律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主補充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項(二零二五年：3項)物業(總淨價約為7.0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7.0百萬林吉特))。

(i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i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額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22,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60,000林吉特，而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40,586**	39,503
31至60日	**29,145**	50,128
61至90日	**9,993**	13,563
90日以上	**24,939**	31,454
	104,663	134,648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7.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有權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其於：(i)本集團完成相關合約項下的服務；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完成相關工程後通常12至24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的盡責履約時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7. 建築合約(續)

(a)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i)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622**	4,455
應收保留金		**24,404**	24,235
		25,026	28,690
賬面總值	(ii)	**25,046**	28,881
減：虧損撥備(附註26(a))		**(20)**	(191)
		25,026	28,690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附註16)		**104,663**	134,648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18,396,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20,162,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應收保留金有關。所有其他合約資產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16所披露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55,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3,305,000林吉特)及合約資產約零(二零二五年：33,000林吉特)以分契／個別業權簽發文件原件及其他轉讓文件作抵押，當中涉及由本集團律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主補充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項(二零二五年：3項)物業(總淨價約為7.0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五年：7.0百萬林吉特))。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確認如下：

–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致標誌性進度及獲客戶發出進程證明書即支付按建築階段劃分的階段款項。本集團亦同意按合約價值之5%至10%設置12至24個月之保留金期間。由於本集團收取尾款之權利依賴本集團之工程是否能通過質檢，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金期間結束。

合約資產發生變動乃由於(i)合約工程的進度計量改變引致調整；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7. 建築合約(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一履約之預付款項	**18,429**	13,793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確認如下：

-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之初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金額。按金金額(如有)乃按項目逐個與客戶協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於年初	**13,793**	5,113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因年內確認收益所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3,793)**	(5,113)
就建築活動收取預付款項令合約負債增加	**18,429**	13,793
於年末	**18,429**	13,793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1%（二零二五年：3.9%）。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i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9%**	1.5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銀行存款	**–**	34,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566**	36,933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66**	71,451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700**	**6,384**	**7,084**
匯兑重新調整	**(3)**	**–**	**(3)**
非現金 — 終止租賃負債	**(106)**	**–**	**(106)**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26**	**250**	**276**
非現金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	**–**	**(1)**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243)**	**(6,634)**	**(6,87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73**	**–**	**37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21	10,458	11,179
匯兑重新調整	(5)	–	(5)
非現金 — 新租賃負債	264	–	264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35	604	639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315)	(4,678)	(4,9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00	6,384	7,084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2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金額合共1,500,000林吉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金額為2,200,000林吉特，其中1,500,000林吉特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700,000林吉特之公允值虧損(附註7(c))，此金額即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1,500,000林吉特與投資物業賬面值2,200,000林吉特之差額。

該項出售符合本集團長期政策，即集中業務於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該項出售預期將於收到買方就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及完成投資物業於土地登記處的業權登記後(即於12個月內)完成，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共計1,500,000林吉特，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根據銀行最新資訊，解除上述資產抵押無需償還款項，目前銀行正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以解除該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已出售，並已解除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07,678**	129,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751**	947
應付保留金	(ii)	**11,507**	12,024
		119,936	142,775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6,000林吉特（二零二六年：零），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7,805,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7,960,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58,874**	54,487
31至90日	**44,393**	64,582
90日以上	**4,411**	10,735
	107,678	129,804

22. 銀行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有抵押	–	6,384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一年內或按要求	–	4,41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1,974
	–	6,38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	(4,41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	1,97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i)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2,911,000林吉特）（附註15(a)）；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中賬面值約6,384,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9,179,000林吉特）的存款（附註18(b)）；

(iii)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為零（二零二五年：約1,500,000林吉特）（附註20）。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銀行貸款	不適用	7.2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借款取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000,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42,000,000林吉特）。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4,000,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22,000,000林吉特）。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林吉特
一年內	**154**	**168**	263	291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121**	**128**	218	234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98**	**101**	219	229
	219	**229**	437	463
	373	**397**	700	7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4)**		(54)
租賃負債現值		**373**		700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可收回稅項	**467**	1,825
稅項撥備	**(1,106)**	(1,452)
	(639)	373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之資本撥備 千林吉特	未變現匯兑收益／(虧損) 千林吉特	信貸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8	(3)	(31)	(40)	(26)
匯兑重新調整	–*	–	1	–	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1(a))	38	18	(13)	(1)	42
透過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	–	–	4	–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86	15	(39)	(41)	21
匯兑重新調整	**(1)**	**–**	**2**	**–**	**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1(a))	**1**	**(15)**	**3**	**41**	**3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6**	**–**	**(34)**	**–**	**52**

* 該款項指金額低於1,000林吉特。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26**	33
遞延稅項負債	**(78)**	(54)
	(52)	(21)

* 該款項指金額低於1,000林吉特。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稅項虧損	**1,922**	1,317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106**	2,473
	4,028	3,790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可用的經修訂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上述稅項虧損屬於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於十個(二零二五年:十個)連續評估年度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未來可用以抵銷上述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不太可能存在。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10,535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2,672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已收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結算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JBB Builders (M) Sdn. Bhd.及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就重組(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準備)而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馬來西亞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21,021,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13,953,000林吉特)。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資本及儲備(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租賃負債	**373**	700
銀行貸款	**–**	6,384
債務總額	**373**	7,08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384)**	(9,17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0)**	(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66)**	(71,451)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23,018**	131,660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之詳情乃於附註2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4,371**	232,2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26,428**	149,859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致使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需要超過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作個別信貸評估。此類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按時付款的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並綜合考量客戶特定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環境的相關經濟因素。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債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3%(二零二五年：49%)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9%(二零二五年：99%)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不同地區出現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六年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即期(未逾期)	0.08	5,942	5	0.26	34,739	90	40,681	95
逾期少於3個月	0.14	516	1	0.26	38,723	101	39,239	102
逾期3至6個月	6.15	467	29	–	–	–	467	29
逾期6個月以上至一年	11.58	1,428	165	–	–	–	1,428	165
逾期一年以上至兩年	11.33	26,207	2,968	–	–	–	26,207	2,968
逾期兩年以上	100.00	4,248	4,248	–	–	–	4,248	4,248
信貸減值	100.00	206	206	–	–	–	206	206
		39,014	7,622		73,462	191	112,476	7,813
合約資產(附註17(a))	0.08	25,046	20	–	–	–	25,046	20
		64,060	7,642		73,462	191	137,522	7,833

	二零二五年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即期(未逾期)	1.16	3,948	46	0.27	35,697	96	39,645	142
逾期少於3個月	6.34	25,257	1,603	0.27	49,419	134	74,676	1,737
逾期3至6個月	9.77	21,366	2,087	–	–	–	21,366	2,087
逾期6個月以上至一年	6.56	721	47	–	–	–	721	47
逾期一年以上至兩年	8.04	2,450	197	–	–	–	2,450	197
逾期兩年以上	100.00	4,049	4,049	–	–	–	4,049	4,049
信貸減值	100.00	1,212	1,212	–	–	–	1,212	1,212
		59,003	9,241		85,116	230	144,119	9,471
合約資產(附註17(a))	0.66	28,881	191	–	–	–	28,881	191
		87,884	9,432		85,116	230	173,000	9,662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於本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年初	**9,662**	8,077
匯兑重新調整	**(11)**	(8)
透過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	**–**	(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7(c))	**(1,818)**	1,608
年末	**7,833**	9,6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撥備減少：

– 因向賬齡較長的客戶收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減少而導致所計提的虧損撥備減少，致使撥回虧損撥備約1,818,000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撥備增加：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及付款記錄，就若干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增加計提虧損撥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致使虧損撥備增加約1,608,000林吉特。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須付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5年以下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36**	**–**	**–**	**119,936**	**119,936**
租賃負債	**168**	**128**	**101**	**397**	**37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119**	**–**	**–**	**6,119**	**6,119**
	126,223	**128**	**101**	**126,452**	**126,4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5年以下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775	–	–	142,775	142,775
銀行貸款	4,677	1,985	–	6,662	6,384
租賃負債	291	234	229	754	700
	147,743	2,219	229	150,191	149,85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就其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基礎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貸款以該利率計息。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率借款，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估計，倘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升／下降9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6,000林吉特。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工具時，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的瞬間變化。分析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程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年結日即期匯率換算之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列示。將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新加坡元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37,242**	34,521	2,840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之增加／(減少)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之增加／(減少)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港元	5%	–*	–*	5%	1,312	1,312
	(5%)	–*	–*	(5%)	(1,312)	(1,312)
新加坡元	5%	1,862	1,862	5%	108	108
	(5%)	(1,862)	(1,862)	(5%)	(108)	(108)

* 該金額指少於1,000林吉特的金額。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於各自功能貨幣下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計量之即時影響總和，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林吉特以作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該分析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設備	**81**	81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名錄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JBB Delim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lassic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Harbour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JBB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36,000,002林吉特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JBB Resource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建築及砂石買賣
JBB Resour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	-	**100%**	100%	建築及船用油及砂石買賣
JBB Builder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41,000,000林吉特	**100%**	100%	**-**	-	**100%**	100%	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船用油買賣
JBB Marin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52%**	52%	**-**	-	**52%**	52%	海上運輸及船隊管理
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100%**	100%	**-**	-	**100%**	100%	挖砂及運砂工程

28.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唯一一間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JBB Marine (M) Sdn. Bhd.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8%**	48%
流動資產	**7,297**	13,981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146)**	(26)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151**	13,95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52**	6,698

* 該款項指金額低於1,000林吉特。

收益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6**	(16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46**	(78)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6,19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053**	(1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1**	33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JBB Kimlun	一間合營企業
Kukuh Sejahtera Sdn. Bhd.	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短期僱員福利	**2,580**	2,621
離職福利	**181**	183
	2,761	2,804

(b) 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管理費開支		
JBB Kimlun	**69**	69
專業費用開支		
Kukuh Sejahtera Sdn. Bhd.	**240**	39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年內之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有關支付予Kukuh Sejahtera Sdn. Bhd.的專業費用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的最低限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0. 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公允值選擇權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之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3]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內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於採納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準則旨在透過引入新披露規定，提升財務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具體而言，其要求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三個既定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並引入兩個新小計：「經營損益」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載列資料匯總及分解的原則，將適用於所有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新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尚未評估。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76,307**	78,893
	76,307	79,0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88**	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1**	3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6**	1,315
	70,905	38,4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	3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22**	346
租賃負債	**–**	74
	23,519	798
流動資產淨值	**47,386**	37,6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693**	116,6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
資產淨值	**123,693**	116,6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2**	2,672
儲備	**121,021**	113,953
	123,693	116,62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世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弘恩
執行董事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資本儲備 千林吉特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1,999	14,248	44,602	246	131,095
年內虧損	–	–	–	(2,286)	(2,2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14,856)	–	–	(14,8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4,856)	–	(2,286)	(17,14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71,999	(608)	44,602	(2,040)	113,953
年內溢利	**–**	**–**	**–**	**10,281**	**10,2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3,213)**	**–**	**–**	**(3,2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3,213)**	**–**	**10,281**	**7,06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1,999**	**(3,821)**	**44,602**	**8,241**	**121,021**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重組(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準備)後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32.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向Toh Ang Poo先生出售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出售事項A**」)。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從事陸基機器工程及租賃業務，Toh Ang Poo先生連同其配偶於出售事項A前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的50%股份。

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遞延税項資產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
可收回税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
非控股權益	(428)
已售出之資產淨值	428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7(c))	572
總代價	1,000
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已收取的總代價	1,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79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7(c)所披露，出售收益已計入本年度虧損。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與代表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結清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之股息約73,000林吉特。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12,000林吉特之汽車添置款項乃透過租賃負債融資。

詳情請參閱附註13。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投資物業予該等第三方，總值合共1,500,000林吉特。價值2,200,000林吉特的投資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價值1,500,000林吉特，導致產生700,000林吉特的公允值虧損，此乃出售所得款項1,500,000林吉特與投資物業賬面值2,200,000林吉特之間的差額。

詳情請參閱附註20。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供應商、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5.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的僱員,而本集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須分別參與馬來西亞的法定僱員公積金及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為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馬來西亞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4%至13%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作出供款的比例相對較低(佔工資的0%至11%)。

本集團按相關工資的9%至17%(二零二五年:9%至17%)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按相關工資的7.5%至20%(二零二五年:7.5%至20%)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普通工資上限為6,000新加坡元,及年度額外工資上限為102,000新加坡元減該年度受中央公積金規管的普通工資總額,對象為屬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該等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因該等計劃的供款於該等計劃供款後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該等計劃供款可被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107,000林吉特(二零二五年:1,094,000林吉特)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7(b))。

36.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賣方（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4.8百萬港元）收購成都市見福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見福**」）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成都見福後，成都見福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成都見福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盡職調查，並正著手辦理完成收購成都見福所需的法律及營運程序。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將一項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地區的物業，以約1,791,000林吉特的價格出售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物業已支付之按金（已計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賬面值約為1,773,000林吉特。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JBB Marine (M) Sdn. Bhd.48%股權（「**收購事項**」），該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本集團持有5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425,000林吉特，而JBB Marine (M) Sdn. Bhd.於收購事項前的淨資產約為1,151,000林吉特。已確認出售收益約127,000林吉特。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JBB Marine (M) Sdn. Bhd.的100%股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收益	**412,763**	426,980	329,330	217,776	512,303
毛利	**14,776**	17,671	8,332	12,285	29,159
除税前溢利／(虧損)	**521**	2,917	3,226	(6,922)	16,758
所得税開支	**(1,011)**	(1,662)	(832)	(1,291)	(3,263)
年內(虧損)／溢利	**(490)**	1,255	2,394	(8,213)	13,4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36)**	1,331	2,994	(8,226)	12,527
— 非控股權益	**46**	(76)	(600)	13	968
	(490)	1,255	2,394	(8,213)	13,49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資產總值	**269,059**	296,818	276,808	218,867	294,794
負債總額	**(146,041)**	(165,158)	(140,457)	(85,539)	(155,534)
資產淨值	**123,018**	131,660	136,351	133,328	139,26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466**	124,962	129,149	125,526	129,971
非控股權益	**552**	6,698	7,202	7,802	9,289
權益總額	**123,018**	131,660	136,351	133,328	139,260

主要物業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約平方英呎）	物業性質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泗彎島Mukim及東海岸Mukim地區的物業					
1	Parcel No. 52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2	Parcel No. 53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3	Parcel No. 54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4	Parcel No. 57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5	Parcel No. 58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6	Parcel No. 59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7	Parcel No. 63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8	Parcel No. 67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約平方英呎）	物業性質
9	Parcel No. 68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10	Parcel No. 77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11	Parcel No. 79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12	Parcel No. 18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3	Parcel No. 171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215	住宅
14	Parcel No. 88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5	Parcel No. 89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6	Parcel No. 95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215	住宅

主要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約平方英呎）	物業性質
17	Parcel No. 97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8	Parcel No. 105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9	Parcel No. 116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0	Parcel No. 123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1	Parcel No. 232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2	Parcel No. 233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3	Parcel No. 240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4	Parcel No. 242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約平方英呎）	物業性質
25	Parcel No. 245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6	Parcel No. 246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7	Parcel No. 247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直至二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215	住宅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地不老Mukim地區的物業					
28	B10-01, The Astaka, Jalan Astaka Boulevard, One Bukit Senyum,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2,207	住宅